

股票代碼：285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 年 報



新光產物保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 司 網 址：<http://www.skinsuranc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u>發言人</u>		<u>代理發言人</u>
姓	名：蔡世賢	劉崇文
職	稱：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電	話：02-2507-5335 分機 360	02-2507-5335 分機 220
電子郵件信箱： ski00d91@skinsurance.com.tw		kiefer@skinsuranc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 1.總公司：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3 號 11 樓
電話：02-2507-5335(代表號)

2.分公司

- | | |
|--|-----------------|
| (01)士林分公司：112 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222 號 2 樓 | 電話 02-2828-7010 |
| (02)板橋分公司：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15 樓 | 電話 02-2254-5568 |
| (03)汐止分公司：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2 號 D 棟 13 樓 | 電話 02-2696-0606 |
| (04)蘭陽分公司：265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98 號 1 樓 | 電話 03-955-2640 |
| (05)桃園分公司：330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05 號 A 棟 21 樓 | 電話 03-338-4003 |
| (06)中壢分公司：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西路 121 號 9 樓 A 室 | 電話 03-491-1808 |
| (07)新竹分公司：300 新竹市民生路 192 號 5 樓 | 電話 03-533-9121 |
| (08)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 340 號 12 樓 | 電話 04-2322-1158 |
| (09)沙鹿分公司：435 台中市梧棲區中華路二段 609 號 | 電話 04-2662-0099 |
| (10)彰化分公司：5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26 號 | 電話 04-724-2147 |
| (11)員林分公司：510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二段 2 號 2 樓 | 電話 04-835-5151 |
| (12)南投分公司：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601 之 7 號 6 樓 | 電話 049-232-0203 |
| (13)嘉義分公司：600 嘉義市民權路 427 號 5 樓 | 電話 05-225-3190 |
| (14)雲林分公司：632 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 148 號 3 樓 | 電話 05-632-1389 |
| (15)台南分公司：700 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 32 號 12 樓 | 電話 06-227-1313 |
| (16)高雄分公司：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154 號 12 樓 | 電話 07-235-3197 |
| (17)鳳山分公司：830 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 224 號 10 樓之 1 | 電話 07-745-6131 |
| (18)屏東分公司：900 屏東市自由路 450 號 8 樓之 1、之 2 | 電話 08-738-2000 |
| (19)內湖分公司：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58 巷 51 號 1 樓 | 電話 02-2627-2026 |
| (20)雙和分公司：235 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2 號 14 樓 | 電話 02-8226-2620 |
| (21)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3 號 10 樓 | 電話 02-2507-5335 |
| (22)三重分公司：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53 號 19 樓 | 電話 02-2985-8282 |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 104 建國北路一段九十六號 B1
電話：02-2729-6666 (代表號)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stocktransfer>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昱欣、郭柏如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 110 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電話：02-2757-8888(代表號)
網址：<https://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skinsurance.com.tw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2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5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6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67
五、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7
六、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 變動情形.....	68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1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2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73
二、主要股東名單.....	74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75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6
五、員工、董事酬勞.....	76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77
七、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78
八、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78
九、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78
十、員工認股憑證之辦理情形.....	78
十一、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78
十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8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84
五、勞資關係.....	84
六、資通安全管理.....	89
七、重要契約.....	91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2
二、財務績效.....	93
三、現金流量.....	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94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94
七、其他重要事項.....	95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8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應揭露事項.....	9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2025 年，全球經濟與保險市場持續面臨極端氣候及國際貿易政策變動等高度不確定性因素，對產業經營與風險管理能力形成深度考驗。新光產險秉持審慎穩健的經營原則，將永續發展與風險控管納入整體治理架構，在董事會監督與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全年簽單保費達新臺幣 277 億元，維持國內產險市場第三大地位，展現企業長期經營的韌性與價值。

面對氣候變遷與政策調整對各產業帶來的結構性影響，三大核心市場方面，車險市場雖受關稅政策影響新車銷售動能略有調整，然隨著社會整體風險意識提升，相關保險需求仍呈現穩健成長；火災保險市場的成長主要受半導體、電子製造及再生能源產業的需求帶動，惟其成長力道深受再保市場變化之影響；工程保險市場則在公共工程與綠能產業持續投入下，維持高成長動能。新光產險以強化實體與轉型風險之因應能力，持續優化商品組合與風險管理機制，提升承保品質與經營韌性，並以專業服務與穩定的理賠體系，作為企業客戶面對轉型與永續挑戰的重要後盾。在數位轉型與創新服務方面，優化線上投保與系統化核保流程，提升營運效率與服務品質，並且積極推動電子保單落實環境友善。產品面則持續投入綠色保險與新興風險商品研發，回應氣候變遷、能源轉型及永續發展之相關需求，發揮保險在風險轉移與社會韌性的功能。

2025 年歷經對等關稅的威脅下造成市場短期波動，但因全球通膨趨緩及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轉向寬鬆，全球股市最終在 AI 概念帶動下呈現走升格局。債市方面，隨著利率持續下滑，全球各類債券指數亦有 5%至 8%之漲幅。匯率則受到關稅戰影響，全年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升值約 4%。台灣央行在兼顧通膨壓力與金融穩定下，利率政策仍以審慎觀望為主，整體台灣債券市場殖利率區間波動不大，持續呈現相對平穩的走勢。新光產險在保守穩健投資原則下進行資產配置，以固定收益投資為主，透過投資國內債市及高股息標的確保穩定的基本收入。採取定期投資方式進行股市投資，大幅降低因市場波動帶來之投資風險，掌握市場長期成長的趨勢，獲得相對穩定的獲利。

展望 2026 年，將持續精進企業風險管理（ERM）與氣候評估機制，強化核保、投資及資本配置之永續考量，並因應市場變化與法規趨勢，滾動調整營運策略。透過差異化經營與優質業務成長，兼顧獲利能力與長期穩健發展，持續為利害關係人創造共享價值。同時，將深化與再保夥伴及科技業者合作，拓展新興風險領域服務，包括資安保險、綠能保險及淨零轉型相關方案。我們深信，企業永續來自於良好治理、健全財務與對社會環境的長期承諾。「服務客戶、創造利潤、永續經營」不僅是核心理念，更是我們對客戶、員工、股東及社會共同實踐的責任。

董事長 吳昕紘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新光產物保險堅守「穩健經營、風險為本」之核心策略，在完善風險管理架構下，嚴格遵循核保紀律，並審慎檢視損益結構，以確保承保品質與穩定獲利能力。公司依據各險種經營績效及市場環境變化，靈活優化商品結構，彰顯整體經營成效。114 年度全年簽單保費達 277.28 億，成長 5.48%，市場排名維持第三大，核保利潤維持良好表現，整體營運體質穩健。投資方面，考量產險資金運用特性，公司持續秉持「保守配置、穩健收益」原則，兼顧長期資本增值與市場波動風險控管，維持穩定報酬來源，強化財務韌性。各項營運結果概要說明如下：

車險：

汽車險為公司佔比最大的業務，雖受美國關稅變數影響車市變化快速，114 年度汽車險簽單保費超過 126 億元，維持穩定成長。除積極擴展保經代通路及網投業務外，並持續強化風險控管措施，隨市場變化優化商品組合，提升整體承保品質與經營效能。

火險：

114 年度在國際再保市場環境變動及大型地震事件影響下，本公司透過優化再保結構並落實風險控管策略，有效穩定經營品質並降低波動影響。全年經營成果優於預期，較去年明顯成長，資本運用效率與部門整體績效均有提升，展現風險管理與承保紀律之具體成果。

水險：

水險業務在 114 年展現成長動能，全年度簽單保費由 10.64 億元成長至 14.35 億元，帶動市佔率由 8.36% 提升至 10.57%，市場排名提升至第三，在市占率提升同時，整體核保利潤仍維持去年穩健水準。

責任險：

114 年因應政府強制性投保責任保險相關法規推動及綠能產業增加公共工程投資，企業配合產業發展帶動對責任險需求提升，本公司除積極發展政策保險、開拓優質客戶業務，並嚴謹地依風險評估管控原則下，全年度簽單保費 23.86 億，成長率 6.54%。

工程險：

114 年工程險市場隨著捷運、鐵路、都更建案、電廠及綠色能源等大型公共工程持續推動，民間大型科技廠房及大型建築案新建，工程險市場持續活絡，公司在風險胃納及適當再保安排的前提，積極參與各項業務，全年簽單保費達 45.03 億元，成長率 54.01%。

傷健險：

公司傷健險全年度簽單保費為 15.5 億元，114 年公司隨著旅遊業市場蓬勃發展，積極布局旅遊險市場之通路及商品，旅遊綜合保險已成為主力成長商品，另公司隨時因應市場環境適當調整個人傷害險及團體傷害險商品政策，以期創造穩健收入及核保效益。

投資：

受益於全球 AI 資本支出的持續增加及美國貨幣政策維持寬鬆，114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概估為 8.63%，為近 15 年最高增幅。全體上市公司營收持續增長，使得台灣股市連續第三年表現良好。本公司秉持一貫保守穩健投資原則，以穩定長期投資報酬為基調，除了持續投資具穩定收益性之投資標的，並搭配定時投資以增進長期整體收益之提升。

新光產險遵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規劃，以多項「金融大回饋」活動實際且積極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從環境（E）、社會（S）、治理（G）三面向推動永續行動，並秉持一向「處處新光，讓愛發光」的公益理念，強調「持續」與「長期」的重要性，持續投入各項公益，無論是陪伴弱勢學童成長、協助社福團體資源的注入或是積極與校園合作，提供講座與實習機會，培育新世代保險專業人才，持續且多元化的付出，發揮更廣大的社會影響力。

114 年公司財務結構健全，風險控管機制完備，資本適足性顯著優於法定標準，獲得國際專業機構 A.M. Best、中華信評 S&P 信評機構一致肯定本公司財務韌性與風險管理能力，更彰顯了本公司穩健經營的成果。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未發佈經會計師簽證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 21,561,953 千元，營業成本為 12,776,723 千元，營業費用為 4,097,478 千元，營業利益為 4,687,752 千元，所得稅費用為 834,082 千元，本期淨利為 3,878,668 千元。

（四）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1%	6.63%
	權益報酬率	18.01%	19.40%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57%	2.18%
	投資報酬率	2.35%	1.97%
	自留綜合率	83.31%	80.22%
	自留費用率	31.72%	32.09%
	自留滿期損失率	51.59%	48.13%
	每股盈餘（元）	10.47	12.28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保險商品研發方面：

本年度新商品開發主要以責任險及其他財產保險為大宗，目的為提升市場競爭力及業務成長動能。在競爭的市場中，仍持續維護商品法令遵循，以兼顧消費者權益及主管機關監理之要求。在現有商品部分，則因應外部環境隨時保持調整彈性，以提供客戶即時性的保障，與穩固現有通路之競爭力。

2. 財務精算研究方面：

本年度持續針對各項準備金相關議題進行研究及評估分析，以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所發布之最新準則內容，積極參與 IFRS 17 跨部門專案小組之各項事項。本年度持續針對各項準備金相關議題進行研究及評估分析，以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所發布之最新準則內容，積極參與 IFRS 17 跨部門專案小組之各項事項。除協助完成 IFRS17 開帳數、114 年度平行結帳、監理申報作業以及完成 IFRS17 相關內控作業流程之修訂作業外，也持續優化 IFRS17 衡量所需之各項參數自動化產製與開發各類分析報表等，使其符合主管機關強化保險業準備金之監理目的並順利與國際接軌。

3. 風險評估研究方面：

針對 115 年度接軌之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以下簡稱 TIS)，本公司著重於 TIS 的結構分析及與風險資本額制度(RBC)之差異比較，按 TIS 之框架檢視並調整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適切性。另依據 QIS2025 版本於 114 年度每季度執行內部平行測試，據此訂定在 TIS 下適用之 115 年度風險胃納，再參酌風險間相關性後，以風險胃納向下分配訂定各項風險限額，以持續強化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秉持「服務客戶，創造利潤，永續經營」的經營理念，參照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及保險業永續發展原則（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 PSI），並配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目標，以企業永續發展為主要方向訂定各項發展策略及業務決策，訂定 115 年度經營方針如下：

1. 參照國際 SDGs 目標，訂定永續策略
2. 配合國家政策，落實 ESG 執行
3. 強化數位服務，推動綠色保險
4. 遵循公平待客，實踐普惠金融
5. 關懷社會弱勢，善盡企業責任
6. 健全風控機制，永續穩健經營
7. 力行法令遵循，深化公司治理
8. 開發創新商品，增強市場多元
9. 審慎風險評估，穩健財務結構
10. 加強專業訓練，提昇服務品質

(二) 預期銷售數量

依據產物保險同業公會預期 115 年市場保費仍延續成長趨勢，國內外旅遊熱度持續帶動相關經濟，成長上升幅度相對 114 年的表現而言會是較為平穩的一年，本公司考量整體經營績效成果，仍會持續謹守風險審慎評估及保險商品費率適足的原則，依照市場發展、業務結構、業務品質、政策法規等因素綜合評估後制定營業方針，預期銷售量將維持穩定。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強化核保風險控管，穩定核保績效，定期檢視費率適足性並優化商品及銷售策略。
2. 增加質優自留業務，妥善安排再保分散風險，以擴大承保能量。
3. 運用金融科技，簡化作業流程，提昇服務品質及作業效率。
4. 重視客戶權益，強化續保，以效率行銷優質套裝商品，並提高客戶保障。
5. 發展企業 ESG，推動綠色經營理念，減碳環保，落實企業永續責任。
6. 落實企業營運持續管理，納入全方位風險控管，因應氣候變遷及各項企業風險。
7. 持續加強企業保險開發，均衡調整業務結構，全面提昇優質業務市占率。
8. 營業人員依通路別適性分流，選訓獎核並進，提高招攬成效及人均生產力。
9. 遵循公平待客，強化對高齡、弱勢族群之多元服務並開發適合商品。
10. 建置金融友善環境，重視消費者保護、無障礙服務及溝通管道。
11. 優化網投服務，加強多元行銷，全力爭取網路商機。
12. 深耕開發中、長期業務通路，依不同通路特性納入各項評核及獎勵指標。
13. 落實內部作業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並內化為作業規範。
14. 內部制度、作業規範書面化，確實落實制度執行及經驗傳承。
15. 核保、理賠專責分工、分流，相互稽控，從不同面向精進作業品質及時效。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產險競爭狀況分析）

1. 全球倡議國際永續發展目標，ESG 相關及環保議題極受關注
2. 全球氣候變遷，天災風險日益嚴重，巨災評估及再保安排極為重要
3. 新加入競爭者或併購，市場重新洗牌，市場競爭加劇
4. 金控體系同業整合行銷，資源豐富，業務推動力強大
5. 市場飽合度高，保經代亦加入市場競爭，影響市場秩序及費率穩定
6. 消費者資訊來源多元，保險需求及求償意識均提高，服務要求高，申訴頻繁
7. 金融科技日新月異，商品創新及服務流程改變需不斷加速因應
8. 社會變遷迅速，新興風險陸續問世，但缺乏相關承保、損失經驗參考及再保支持
9. 國際通膨衝擊再起，致物資上漲使營運相關成本上升。
10. 因地緣政治緊張關係帶來的不確定性，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與金融穩定。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恪守市場紀律及保險相關法規規定，以維持市場公平競爭，有助於公司健全經營體質與提升市場的秩序。並遵循主管機關為引導公司落實 ESG 企業永續及保護消費者之公平待客、資訊安全等相關法規。但因應各法令規範及變動，對內如系統的調整、建置、作業流程改變及相關教育訓練等，各種作業成本都將持續增加；對外為因應打擊資恐、防制洗錢與公平待客等法令規定，投保相關文件及相關外部單位檢核要求也日益複雜，均是未來外部法規環境應面對的壓力。

(三)總體經營環境(世界及國內經濟狀況分析)

由於高效能運算與 AI 智慧等科技應用加速擴展以及企業為因應美國關稅政策調整而提前積極備貨的雙重因素影響下，惟受限於美國關稅政策的高度不確定性，以及全球需求可能因為關稅效應而轉弱，經濟情勢迄今仍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美國貿易政策變化無常，全球貿易環境持續籠罩在高度不確定性之中，不僅影響全球供應鏈重組與市場分化，亦進而加劇對全球經濟前景與金融市場穩定性的擾動。此外，地緣政治風險持續，氣候變遷以及全球貿易壁壘等變因皆可能推動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增添全球通膨走勢的不確定性。綜上，不確定因素持續牽動臺灣經貿動能與企業投資規劃。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國內、外政經因素的多變和市場競爭的日益激烈，本公司從落實核保專業與風險管控的基礎上，持續擇優汰劣來提升業務品質。另一方面藉由資訊系統效能之提昇、作業流程改善、持續精進人員專業素質等內部優化的方式，達到事半功倍的成效，期盼經由內、外部相輔相成之規劃，讓公司在各方面均能強化韌性，來維持競爭優勢，創造公司績效以達穩健永續經營目標。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 (一)

115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3)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法人 股東	中華 民國	紘恩(股) 公司		112/5/25	三年	89/5/31	4,514,986	1.43%	4,514,986	1.43%	0	0	0	0	無	新光紡織(股)副董事長等				
董事長	中華 民國	吳昕紘 (紘恩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男 51-60	112/5/25	三年	89/5/31	143,239	0.05%	143,239	0.05%	0	0	0	0	美國賓州 大學華頓 商學院企 管碩士	新光紡織(股)公司副董事長 東昕水務實業(股)公司董事 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董事等				
董事	中華 民國	吳東昇 (紘恩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男 71-80	112/5/25	三年	89/5/31	0	0.00%	0	0.00%	0	0	0	0	美國哈佛 大學法學 博士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友輝光電(股)公司董事等				
董事法人 股東	中華 民國	誠謙(股) 公司		112/5/25	三年	112/5/25	1,326,339	0.42%	1,326,339	0.42%	0	0	0	0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 民國	謝孟雄 (誠謙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男 90-100	112/5/25	三年	89/5/31	0	0.00%	0	0.00%	0	0	0	0	美國賓夕 法尼亞醫 學博士	實踐大學董事長				
董事法人 股東	中華 民國	濟真(股) 公司		112/5/25	三年	112/5/25	3,486,000	1.1%	3,486,000	1.1%	0	0	0	0	無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中華 民國	李文宗 (濟真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男 61-70	112/5/25	三年	112/5/25	0	0.00%	0	0.00%	0	0	0	0	台大商學 研究所碩 士	無				
董事法人 股東	中華 民國	朝家投資 (股)公司		112/5/25	三年	112/5/25	1,683,582	0.53%	1,683,708	0.53%	0	0	0	0	無	天成飯店(股)公司副董事長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註 2)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3)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 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茂松 (朝家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男 71-80	112/5/25	三年	112/5/25	614	0.00%	614	0.00%	29,060	0.01%	0	0	警專	天成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廣明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等				
董事法人 股東	中 華 民 國	茂煒投資 (股)公司		112/5/25	三年	109/6/20	20,000	0.01%	20,000	0.01%	0	0	0	0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吳東勝 (茂煒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男 71-80	112/5/25	三年	109/6/20	1,056,511	0.33%	1,056,511	0.33%	0	0	0	0	淡江大學 商學系	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董事 王田毛紡(股)公司董事等				
董事法人 股東	中 華 民 國	新光醫療 財團法人		112/5/25	三年	95/6/20	1,428,920	0.45%	1,428,920	0.45%	0	0	0	0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董事等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洪子仁 (新光醫療 財團法人 代表人)	男 51-60	112/5/25	三年	112/5/25	0	0.00%	0	0.00%	0	0	0	0	長庚大學 醫務管理 研究所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行政副院長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何英蘭	女 61-70	112/5/25	三年	109/6/20	169,000	0.05%	1,065,000	0.34%	0	0	0	0	文化大學 勞工關係 學系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周賢財	男 71-80	112/5/25	三年	109/6/20	26	0	26	0	0	0	0	0	文化大學 企管系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嚴長壽	男 71-80	112/5/25	三年	112/5/25	0	0.00%	0	0.00%	0	0	0	0	基隆高中	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董 事長等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瑞瑜	女 51-60	112/5/25	三年	112/5/25	0	0.00%	0	0.00%	0	0	0	0	靜宜大學 企業管理 學系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6：本公司第 21 屆董事任期自 112 年 5 月 25 日至 115 年 5 月 25 日止，自 103 年 6 月 2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紘恩(股)公司	誠成股份有限公司(20.08%)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18.29%) 慈情股份有限公司(19.35%)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41.29%) 孫若男(0.99%)
濟真(股)公司	誠成(股)公司(41.54%) 誠謙(股)公司(40.21%) 慈情(股)公司(18.25%)
誠謙(股)公司	福于布(股)公司(50%) 福于田(股)公司(50%)
朝家投資(股)公司	天力投資(股)公司(24.6%) 廣明企業(股)公司(10.25%) 天合國際投資(股)公司(24.6%) 永安盛(股)公司(24.6%)
茂煒投資(股)公司	李義堅(20%) 陳德麟(8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33.30%)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10.00%) 公司、公益團體及吳東進等(56.7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31 日

法 人 名 稱 (註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2)
誠成股份有限公司	歡頌股份有限公司(33.33%) 勇樂股份有限公司(33.33%) 權能股份有限公司(33.33%)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	福于布股份有限公司(50%) 福于田股份有限公司(50%)
慈情股份有限公司	孫若男(92.59%)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誠成股份有限公司(41.55%)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40.21%) 慈情股份有限公司(18.25%)
福于布(股)公司	吳昕恩(99.46%)
福于田(股)公司	吳昕恩(99.46%)
廣明企業(股)公司	富都開發(股)公司(12.6%) 高珠開發(股)公司(14%) 天力投資(股)公司(24.46%) 天合國際投資(股)公司(24.46%) 永安盛(股)公司(24.47%)
天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何政勳(14.49%) 何玉光(13.05%) 何珮均(12.04%) 林秀女(43.45%) 何玉群(16.96%)

法 人 名 稱 (註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2)
天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何素青(47.89%) 張茂松(28.53%) 張東豪(9.5%) 何怡慧(4.79%)
永安盛股份有限公司	何冠輝(14.08%) 何水錦(39.6%) 何千玉(12.83%) 何仲永(14.08%) 何玉如(12.83%)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100.00%)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吳火獅(已歿)、吳金龍(已歿)、吳金虎(已歿)、吳東進、吳東賢、吳東亮、吳東昇聯名捐助(100.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資料 (二)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絃恩(股)公司 代表人：吳昕絃		具備金管會核准專業董事資格。 曾任職於美林、摩根大通證券。 現任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絃恩(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具備金管會核准專業董事資格。 曾任東吳大學副教授、立法委員，現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誠謙(股)公司 代表人：謝孟雄		曾任台北醫學大學校長、監察院監察委員，現為實踐大學董事長，有大量醫學及藝術著作。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濟真(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宗		曾任新光投信副總經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茂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勝		現任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朝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茂松		現任天成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洪子仁		現任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行政副院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何英蘭		具備金管會核准專業董事資格。 曾任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現任本公司總經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證交法第 26-3 條第 3 及第 4 項規定，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並無兼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職務，近兩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服務之報酬。	0
周賢財		具備金管會核准專業董事資格。 具會計、財務、法律專業背景，曾任本公司資深副總及總稽核。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嚴長壽		具備金管會核准專業董事資格。 現任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王瑞瑜		具備金管會核准專業董事資格。 曾任本公司人資行政部經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樣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且其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1. 營運判斷能力。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 經營管理能力。4. 危機處理能力。5. 產業知識。6. 國際市場觀。7. 領導能力。8. 決策能力。9.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具體管理目標：各領域皆有至少一席董事具備專業經驗。

實際執行上，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彼此專業領域互補，並兼具性別平等，已符合前揭規定之多元化方針。現任董事自112年全面改選以來無異動，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評估董事成員的多元互補情形，持續落實多元化政策，強化各性別席次平等。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2條訂定：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5. 危機處理能力。
6. 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7. 國際市場觀。
8. 領導能力。
9. 決策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姓名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 職年資			金 融 保 險	醫 療 照 護	製 造 銷 售	教 育 藝 術	觀 光 餐 飲	科 技 應 用	財 務 會 計	法 律 專 業	經 營 管 理
					50 到 60 歲	60 到 70 歲	70 歲 以 上	3 年 以 下	3 到 9 年	9 年 以 上									
吳昕紘 董事長		台灣	男		V					V		V				V		V	
謝孟雄 副董事長		台灣	男				V				V	V		V				V	
吳東昇 董事		台灣	男				V				V		V			V	V	V	
李文宗 董事		台灣	男			V					V							V	
吳東勝 董事		台灣	男				V				V							V	
張茂松 董事		台灣	男				V				V				V			V	
洪子仁 董事		台灣	男			V					V	V				V		V	
何英蘭 董事		台灣	女	V		V					V		V				V	V	
周賢財 獨立董事		台灣	男				V		V		V						V	V	
嚴長壽 獨立董事		台灣	男				V	V			V			V	V			V	
王瑞瑜 獨立董事		台灣	女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11 位董事組成，包含 8 位一般董事、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 27%。董事會成員皆符合證交法第 26-3 條第 3 及第 4 項規定，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並無兼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職務，近兩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服務之報酬，董事會具獨立性。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驗，另說明是否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相關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英蘭	女	104/03/26	1,065,000	0.34%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崇文	男	104/01/01	8,905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國峯	男	108/01/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定青	男	107/07/01	6,908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思怡	女	108/01/01	1,00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經理	柳佳毓	夫妻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世賢	男	108/08/01	5,00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俊彥	男	102/03/01	1,00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昱昇	男	112/10/31	4,00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北大學統計學系	艾雅園藝企業社之負責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獻堂	男	104/01/0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國輝	男	108/08/01	8,088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程偉超	男	110/05/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岳蒼	男	107/01/01	5,077	0.00%	16,636	0.01%	0	0.00%	嶺東技術學院企管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偉文	男	109/07/01	1,50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薛寓承	男	110/07/01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峙衡	男	108/01/01	5,00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 輔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高瑞澤	男	108/08/01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宇隆	男	109/01/01	5,000	0.00%	0	0.00%	0	0.00%	南台工專電機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太宇	男	111/06/01	5,654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昀軒	男	110/01/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鼎傑	男	112/01/01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海洋大學航海技術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美瑤	女	107/05/01	1,00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中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汪慧貞	女	103/01/01	11,323	0.00%	0	0.00%	0	0.00%	實踐家專會統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志堅	男	106/07/01	11,000	0.00%	689	0.00%	0	0.00%	大華技術學院自動化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柏堅	男	108/01/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州工商專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寶貴	女	106/09/0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安凱	男	107/01/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傑	男	109/07/01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朱思福	男	111/08/01	2,846	0.00%	0	0.00%	0	0.00%	中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曾雅芳	女	109/03/19	0	0.00%	0	0.00%	0	0.00%	朝陽科大保險金融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柳佳毓	男	110/07/01	0	0.00%	1000	0.00%	0	0.00%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	無	副總經理	李思怡	夫妻	
經理	中華民國	盧炎隆	男	110/02/28	80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肇雄	男	111/08/18	1,500	0.00%	0	0.00%	0	0.00%	中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孝崇	男	112/05/01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土木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志同	男	113/01/01	0	0.00%	0	0.00%	0	0.00%	正修科技大學(專科進修部)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怡仁	男	112/04/16	1,50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莊培均	男	112/07/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風保系保險經營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耀輝	男	113/08/15	0	0.00%	0	0.00%	0	0.00%	萬能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淳鵠	女	113/05/01	546	0.00%	0	0.00%	0	0.00%	振聲高級中學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江世盟	男	113/05/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南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楊智羽	男	113/08/15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詹筱蕙	女	113/11/06	1,00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峰	男	114/11/08	1,000	0.00%	0	0.00%	0	0.00%	中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璟葳	男	114/12/01	0	0.00%	1,048	0.00%	0	0.00%	醒吾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高雅貞	女	115/01/01	8,631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煒櫟	男	115/03/03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蔡耀緯	男	115/03/13	0	0.00%	0	0.00%	0	0.00%	長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絃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絃 (註二)	0	0	0	0	26,654	26,654	27,769	27,769	54,423	1.40%	54,423	1.40%	0	0	0	0	0	0	0	0	54,423	1.40%	54,423	1.40%	無

(2)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一)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紘	0	0	0	0	79,962	79,962	30,069	30,069	110,031	2.84%	110,031	2.84%	66,015	66,015	0	0	18,209	0	18,209	0	194,255	5.01%	194,255	5.01%	無
副董事長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孟雄																									
董事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董事	茂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勝																									
董事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宗																									
董事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洪子仁																									
董事	朝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茂松																									
董事	何英蘭	0	0	0	0	0	0	4,050	4,050	4,050	0.10%	4,050	0.10%	0	0	0	0	0	0	0	0	4,050	0.10%	4,050	0.10%	無
獨立董事	周賢財																									
獨立董事	嚴長壽																									
獨立董事	王瑞瑜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予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係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度、貢獻之價值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等因素綜合評估議定之。獨立董事領取車馬費、出席費，不參與董事酬勞分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予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係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度、貢獻之價值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等因素綜合評估議定之。獨立董事領取車馬費、出席費，不參與董事酬勞分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備註

註一：本表所列之「董事酬勞金額」為115年度預計分派114年度獲利之金額，其餘各項均為114年度給付之金額。

註二：本表所列之「董事酬勞」如為法人董事，係給付予法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周賢財、王瑞瑜	周賢財、王瑞瑜	周賢財、王瑞瑜	周賢財、王瑞瑜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嚴長壽	嚴長壽	嚴長壽	嚴長壽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昇 茂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勝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宗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洪子仁 朝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茂松 何英蘭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昇 茂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勝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宗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洪子仁 朝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茂松 何英蘭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昇 茂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勝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宗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洪子仁 朝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茂松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昇 茂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勝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宗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洪子仁 朝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茂松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孟雄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孟雄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孟雄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孟雄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紘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紘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紘 何英蘭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紘 何英蘭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1	11	11	11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何英蘭	37,452	37,452	8,127	8,127	76,877	76,877	28,528	0	28,528	0	150,984	3.89%	150,984	3.89%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蔡世賢															
資深副總經理	劉崇文															
資深副總經理	劉定青															
資深副總經理	李思怡															
資深副總經理	羅國峯															
資深副總經理	杜昆益(註二)															
副總經理	林獻堂															
副總經理	曾國輝															
副總經理	王太宇															
副總經理	楊俊彥															
副總經理	王昱昇															
副總經理	彭峙衡															
副總經理	程偉超															
副總經理	薛寓承(註三)															
副總經理	彭偉文(註四)															
副總經理	楊岳蒼(註五)															

註一：本表所列之「員工酬勞」為114年度分派113年度獲利之金額。

註二：杜昆益資深副總經理114/03/01起退休，僅揭露114/02/28前所得。

註三：薛寓承114/03/01就任副總經理。

註四：彭偉文114/03/01就任副總經理。

註五：楊岳蒼114/03/01就任副總經理。

註六：本表所列副總經理酬金指該人員全年度總所得，包含就任副總經理前之所得。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林獻堂、曾國輝、王太宇、楊俊彥、王昱昇、薛寓承、楊岳蒼	林獻堂、曾國輝、王太宇、楊俊彥、王昱昇、薛寓承、楊岳蒼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蔡世賢、李思怡、羅國峯、彭峙衡、程偉超、彭偉文	蔡世賢、李思怡、羅國峯、彭峙衡、程偉超、彭偉文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劉崇文、劉定青、杜昆益	劉崇文、劉定青、杜昆益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何英蘭	何英蘭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7	17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何英蘭	0	39,646	39,646	39,646	1.02%
	資深副總經理	劉崇文					
	資深副總經理	蔡世賢					
	資深副總經理	李思怡					
	資深副總經理	劉定青					
	資深副總經理	羅國峯					
	副總經理	楊俊彥					
	副總經理	王昱昇					
	副總經理	程偉超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王太宇					
	副總經理	曾國輝					
	副總經理	林獻堂					
	副總經理	薛寓承					
	副總經理	彭偉文					
	副總經理	楊岳蒼					
	副總經理	彭峙衡					
	協理	高瑞澤					
	協理	吳宇隆					
	經理人	莊培均					
	經理人	劉孝崇					
	會計主管	曾雅芳					
	經理人	韓國鉉					
	經理人	陳俊傑					
	經理人	黃柏堅					
	經理人	王鼎傑					
	經理人	劉志堅					
	經理人	盧炎隆					
	經理人	李昀軒					
	經理人	陳肇雄					
	經理人	王安凱					
	經理人	張美瑤					
	經理人	柳佳毓					
	經理人	汪慧貞					
	經理人	楊智羽					
	經理人	張志同					
	經理人	王淳鵠					
	經理人	蔡明峰					
	經理人	江世盟					

(5) 自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保險業顧問酬勞及相關資訊：無。

(6)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未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酬金總額(千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千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198,305	198,305	5.11%	5.11%	180,040	180,040	5.44%	5.44%
監察人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總經理 副總經理	150,984	150,984	3.89%	3.89%	142,069	142,069	4.29%	4.29%

註：本公司自 103 年 6 月 2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無金額。

本公司對於董事酬金之發放，已訂定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經股東會決議之。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 5 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是依照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與績效評估結果議定之，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檢視董事之績效評估，視考核結果檢討報酬合理性，績效評估內容包含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 董事職責認知、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 內部控制六大面向，113 年度綜合評估結果皆為「特優」，依前述之依據作為給付參考之依據，其酬金包含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主要依據當年度公司獲利整體狀況及目標達成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核結果核定之，每年定期評估其績效表現，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薪資報酬之合理性，除前述之依據外，納入績效評估內容包含 1. 決策分析及策略規劃能力、2. 團隊目標達成及內部控制執行能力 3. 全方位溝通整合能力、4. 領導能力及組織規劃能力、5. 問題解決及危機處理能力、6. 成本控制，114 年度綜合評估結果為「A」、「B」及「C」等，另納入外部薪酬標竿市場，以作為給付之參考，故公司經營績效及績效評估結果直接影響酬金之發放，其酬金包含 1. 固定性薪酬：依各職級所負經營管理之職責核定之報酬。2. 變動性薪酬：包含春節獎金、員工酬勞、變動性獎金及員工福利等。另公司支付董事、經理人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綜合考量未來風險承擔、公司營運狀況或經營績效是否有重大變化等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本公司並定期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適當性，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114 年度全年度簽單保費 277 億，維持市場第三大，核保利潤表現穩定，且持續秉持「穩健經營」的理念，將永續發展與風險管理納入整體治理架構。114 年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貢獻價值與績效評估表現優良，給付酬金總額優於 113 年度。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紘恩(股)公司代表人 吳昕紘	6	0	100	112/5/25 就任
副董事長	誠謙(股)公司代表人 謝孟雄	5	1	83	112/5/25 就任
董事	紘恩(股)公司代表人 吳東昇	5	1	83	112/5/25 就任
董事	濟真(股)公司代表人 李文宗	6	0	100	112/5/25 就任
董事	茂煒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吳東勝	6	0	100	112/5/25 就任
董事	朝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張茂松	4	2	67	112/5/25 就任
董事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洪子仁	2	3	33	112/5/25 就任
董事	何英蘭	6	0	100	112/5/25 就任
獨立董事	周賢財	6	0	100	112/5/25 就任
獨立董事	嚴長壽	5	1	83	112/5/25 就任
獨立董事	王瑞瑜	6	0	100	112/5/25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不適用同法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14/3/7 第 21 屆第 12 次

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分配案。

有關董事酬勞分配的部份，吳昕紘董事長、謝孟雄副董事長、吳東昇董事、李文宗董事、吳東勝董事、張茂松董事、洪子仁董事、何英蘭董事，因自身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本案。本案於以上 8 位董事離席迴避後，由周賢財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114/8/6 第 21 屆第 15 次

本公司提名董事選舉提名委員會委員選派案。

本案周賢財獨立董事、王瑞瑜獨立董事、何英蘭董事因自身與本案有利害關係，離席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114/11/7 第 21 屆第 16 次

115 年度預估採購新光紡織各式禮品金額上限案。

吳昕紘董事長與本案交易對象之董事長有二親等關係，並擔任交易對象之副董事長，因自身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本案。本案於吳昕紘董事長迴避後，由謝孟雄副董事長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115/3/13 第 21 屆第 18 次

審議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分配案。

本案有關董事酬勞分配的部份，吳昕紘董事長、謝孟雄副董事長、吳東昇董事、李文宗董事、吳東勝董事、張茂松董事、洪子仁董事、何英蘭董事，因自身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本案。本案於以上 8 位董事離席迴避後，由周賢財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115/3/13 第 21 屆第 18 次

提名暨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

本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部分，於周賢財獨立董事、嚴長壽獨立董事、王瑞瑜獨立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一般董事候選人名單部分，於吳昕紘董事長、謝孟雄副董事長、吳東昇董事、李文宗董事、吳東勝董事、張茂松董事、洪子仁董事、何英蘭董事迴避後，由周賢財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自我評量 、 董事會同儕評鑑	董事成員自評 、 董事同儕評估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每年一次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性委員會 (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企業永續發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評估結果：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評估結果皆為「特優」，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完善，各委員會均盡其職責，以有效提董事會職能。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後，即以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 （二）104 年 12 月 24 日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第 4 項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就性別、專業背景、產業經歷等，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保險業之專長與實務經驗，並有女性董事，已符前揭規定之多元化方針。
- （三）108 年 6 月 13 日第 19 屆第 13 次董事會通過「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明定董事要求事項應可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 （四）109 年 11 月 4 日，修正本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符合公司治理評鑑對資訊揭露的要求。
- （五）110 年 9 月 30 日，修正本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明定董事長職權，使相關規範更臻明確。
- （六）110 年 9 月 30 日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風險控管機制，並健全企業之永續經營及發展。
- （七）111 年 3 月 9 日，修正本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內部人股票交易的控管措施，維護股東知的權利及防範內線交易。
- （八）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定董事暨功能性委員會考核項目及績效評估方式，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董事針對自我、同儕評鑑結果平均總考核為「特優」，審計、薪資報酬、風險管理、企業永續等各委員會評鑑結果亦為「特優」，並於 115 年 2 月 4 日提報董事會。
- （九）114 年本公司受邀召開法人說明會 4 次，提供本公司財務業務與提升資訊透明度給社會大眾投資人。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 103.06.20 改選董事後，即以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委員	嚴長壽	4	1	80	112/5/25 就任
委員	王瑞瑜	5	0	100	112/5/25 就任
召集人	周賢財	5	0	100	112/5/25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1. 財務報表之審查及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2.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3.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4.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獨立性。
5. 法規遵循。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參與表決情形	執行情形
114/1/16 第四屆第 11 次	安永之非確信服務之事 先同意 (NAS)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 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14/3/7 第四屆第 12 次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 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 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 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 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就委任安永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114 年度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評估報告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 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 114 年度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各項財務報表、年度稅務報告、資本適足率報表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簽證費用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辦理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正本公司不動產投資及管理處理程序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正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其他交易準則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14/4/23 第四屆第 13 次	本公司 114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第五章新種險作業」、「第十八章管理作業」，分別為新增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之控制重點及請購、採購等作業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14/8/6 第四屆第 14 次	本公司 114 年度上半年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第二十之第二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第三章車險核保作業」、「第六章傷害暨健康險核保作業」，依法規酌修文字及因部門整併調整名稱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14/11/7 第四屆第 15 次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15 年度預估採購新光紡織各式禮品金額上限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第十三章會計作業」、「第十五章清償能力評估作業」及「第二十二章罰則」，依法規酌修文字及因部門整併調整名稱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15/2/4 第四屆第 16 次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第一章火險作業」、「第二章水險作業」、「第三章車險核保作業」、「第四章客服作業」、「第五章新種險作業」、「第六章傷健險作業」、「第九章風管作業」、「第十二章財務作業」、「第十三章會計作業」及「第十八章管理作業」，依法規酌修文字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正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自民國 115 年第 1 季起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並辦理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委任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並決議服務公費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正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15/3/13 第四屆第 17 次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辦理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十七章資訊作業」及「第十七之一章電子商務作業」，依法規酌修文字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4/8/6 第 21 屆第 15 次

本公司提名董事選舉提名委員會委員選派案

本案因周賢財獨立董事、王瑞瑜獨立董事、何英蘭董事離席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屆次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4/1/16 第 4 屆第 11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4/3/7 第 4 屆第 12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並對證管法令和稅務法令更新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4/4/23 第 4 屆第 13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本公司會計主管 及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對證管法令和稅務法令更新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4/8/6 第 4 屆第 14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本公司會計主管 及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並對證管法令和稅務法令更新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4/11/7 第 4 屆第 15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本公司會計主管 及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並對證管法令和稅務法令更新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4/11/07	內控缺失檢討座談會	本公司總稽核	內控缺失檢討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5/2/4 第 4 屆第 16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5/3/13 第 4 屆第 17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本公司會計主管 及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 114 年第四季財務報表，並對證管法令和稅務法令更新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依建議事項辦理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針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等各相關業務單位溝通及處理。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窗口」，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股務信箱」，股東可藉此提供意見或建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設有相關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提供最新資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1.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部，辨識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及監督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之現況、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程序、監督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以供決定風險因應策略。 2. 本公司亦於董事會下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業務運作情形；並經董事會通過設立風控長綜理公司風險管理之運作。 3. 依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之定義，本公司並無關係企業，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交易政策」、「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規範」、「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以資遵循。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重大訊息之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以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並要求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若有違規情形將循相關途徑追究法律責任。 114 年度針對公司主管員工以內部教育訓練系統 E-learning 做誠信宣導，共計 46 人次。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且其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實際執行上，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具經營管理、法律、財務金融、會計或保險業之專長與實務經驗。11 席董事其中 3 人為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席次 27%；董事會性別比男性佔 82%，女性佔 18%。董事會選舉依照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任期為 3 年，全體董事平均年齡為 69 歲，已符前揭規定之多元化政策。（註 1） 2.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達成公司治理目標。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註 2)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及向董事會建議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計畫，以建立吸引、激勵獎勵、留任人才之薪酬政策，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2)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3)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4)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5)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6) 授權風險管理單位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為遵循本公司 ESG 政策的願景與使命，110 年 9 月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取代原本「誠信經營暨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並納入董事會轄下治理之功能性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聘任三位董事擔任委員，其中至少 1/2 為獨立董事，由總經理擔任最高管理階層，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並推動永續發展計畫。 5.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事項：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並審查董事候選人資格。 (2)審議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訂定及修正。 (3)其他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評估週期及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年度結束時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 評估指標：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8-9 指標。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含，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各委員會各約 14-20 項指標。 評估程序：每年年度結束時依各項指標進行前一年度之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並用於各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評估結果：114 年自我評鑑及同儕評鑑結果皆為「特優」，董事會整體運作完善，有效提升董事會職能。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為遵循法令規定，每年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參考會計師個人簡歷、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外，亦就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進行評估」，將評估結果於 115 年 2 月 4 日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註 3)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 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 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 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 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 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 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經 113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王太宇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王太宇副總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稽核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監事遵循法令等。114 年已完成 18 小時公司治理主題訓練課程。 <table><tr><th>主辦單位</th><th>課程主題</th><th>進修日期</th><th>進修時數</th></tr><tr><td>工商協進會</td><td>114 年董事會股東會應注意事項暨常見問題探討</td><td>114/03/26</td><td>3</td></tr><tr><td>證基會</td><td>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td>114/05/16</td><td>3</td></tr><tr><td>保發中心</td><td>ESG 永續發展趨勢及落實責任投資-從公司治理看全球責任投資新趨勢</td><td>114/08/05</td><td>3</td></tr><tr><td>金融研訓院</td><td>金融友善與平權、洗錢防制暨資安風險發展</td><td>114/08/06</td><td>3</td></tr><tr><td>保險局</td><td>114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td><td>114/09/30</td><td>3</td></tr><tr><td>金管會</td><td>第 15 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td><td>114/10/16</td><td>6</td></tr></table> 114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4)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5)辦理董事會相關事宜，包含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議程之排定、開會通知之發送、議事錄之製作及每年擬定次一年度董事會年度計畫，以利議事進行。 (6)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如：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之製作、股東會年報之彙編，相關資料之公告申報。 (7)每年辦理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據以檢討、改進。	主辦單位	課程主題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工商協進會	114 年董事會股東會應注意事項暨常見問題探討	114/03/26	3	證基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4/05/16	3	保發中心	ESG 永續發展趨勢及落實責任投資-從公司治理看全球責任投資新趨勢	114/08/05	3	金融研訓院	金融友善與平權、洗錢防制暨資安風險發展	114/08/06	3	保險局	114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114/09/30	3	金管會	第 15 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114/10/16	6	與上市上櫃公 司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
主辦單位	課程主題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工商協進會	114 年董事會股東會應注意事項暨常見問題探討	114/03/26	3																													
證基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4/05/16	3																													
保發中心	ESG 永續發展趨勢及落實責任投資-從公司治理看全球責任投資新趨勢	114/08/05	3																													
金融研訓院	金融友善與平權、洗錢防制暨資安風險發展	114/08/06	3																													
保險局	114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114/09/30	3																													
金管會	第 15 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114/10/16	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企業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劃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關於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職責，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頁 (https://www.skinsurance.com.tw) 投資人資訊。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對利害關係人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等各相關業務單位溝通及處理。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窗口」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股務信箱」，股東或利害關係人可藉此提供意見或建議。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 http://www.skinsurance.com.tw 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包括投資人資訊、規章辦法及財務報告等；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利投資人或保戶隨時掌握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1.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揭露及公告。 2. 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窗口」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提供公司發言人及投資人服務窗口之聯繫方式。 3. 本公司受邀法人說明會，會後將財務業務資訊放置於公司企業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財務報告依法規規定期限辦理，有關第一、三季報於 45 天內、半年財報於二個月內、以及 114 會計年度財報已於 75 天內申報公告，本公司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未提早兩個月內公告申報財務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不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	V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相關權益及措施詳「伍、營運概況第五點勞資關係」。 2. 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3. 投資者關係：由發言人與專責人員負責處理，為使投資人了解公司經營情形，本公司依法揭露相關經營資訊。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於一般事務之採購，定期針對各家廠商作評核，以達需求單位使用目的，故與供應商關係良好。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窗口」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股務信箱」，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進修，以增進董事之專業。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網站設有客戶專區，並提供客戶申訴專線及理賠服務專線，與客戶保持暢通溝通管道。 9.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已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將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董事會報告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積極鼓勵董事不定期參與公司治理之課程與講習等。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第二十一屆獨立董事任期均不超過三屆符合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健全企業之永續經營及發展，針對治理層級、管理階層、權責部門進行誠信行為風險評估。110 年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功能性委員會。110 年起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等資訊皆以提供中英文雙語版本，落實股東資訊對等。111 年揭露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112 年訂定本公司管理階層發展計畫。未來本公司將維持公司治理有效機制，並落實資訊揭露透明化以及提升股東之權益。113 年本公司持續投資綠色債券及綠色採購，為環境保護盡心力。114 年成立提名委員會，加強公司治理。				

註 1：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執行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職年資			金融 保險	製造 銷售	法律 機構	教育 藝術	觀光 餐飲	科技 應用	財務 會計	法律 專業	經營 管理
				50 到 60 歲	60 到 70 歲	70 歲 以上	3 年以 下	3 到 9 年	9 年 以上									
吳昕紘董事長	台灣	男		V						V		V				V		V
謝孟雄副董事長	台灣	男				V				V	V		V					V
吳東昇董事	台灣	男				V				V		V			V		V	V
李文宗董事	台灣	男			V					V								V
吳東勝董事	台灣	男				V				V								V
張茂松董事	台灣	男				V				V				V				V
洪子仁董事	台灣	男			V					V	V				V			V
何英蘭董事	台灣	女	V		V					V		V				V	V	V
周賢財獨立董事	台灣	男				V		V		V						V	V	V
嚴長壽獨立董事	台灣	男				V	V			V			V	V				V
王瑞瑜獨立董事	台灣	女		V			V			V			V					V

註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最近年度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獨立董事)	周賢財	2	0	100%	連任，112/5/25 改選就任
委員(獨立董事)	王瑞瑜	2	0	100%	新任，112/5/25 改選就任
委員(董事)	何英蘭	2	0	100%	連任，112/5/25 改選就任

最近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獨立董事)	周賢財	4	0	100%	連任，112/5/25 改選就任
委員(董事)	李文宗	4	0	100%	新任，112/5/25 改選就任
委員(獨立董事)	王瑞瑜	4	0	100%	新任，112/5/25 改選就任

註 3：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次	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 是 ☐ 否
2	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是 ☐ 否
3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是 ☐ 否
4	會計師任期是否未連續超過七年	☒ 是 ☐ 否
5	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規定，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	☒ 是 ☐ 否

114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董事長 吳昕紘	114-11-0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保險業 IFRS17 與 ESG 的整合實務	3.00	8.0
	114-08-0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友善與平權、洗錢防制暨資安風險發展	3.00	
	114-03-0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事會教育訓練	1.00	
	114-01-1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性騷擾防治講座	1.00	
副董事長 謝孟雄	114-11-0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保險業 IFRS17 與 ESG 的整合實務	3.00	8.5
	114-08-0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友善與平權、洗錢防制暨資安風險發展	3.00	
	114-04-23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0	
	114-03-0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事會教育訓練	1.00	
董事 吳東昇	114-11-0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保險業 IFRS17 與 ESG 的整合實務	3.00	17.0
	114-08-0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氣候與環境風險對企業經營管理與發展的影響：永續策略與 AI 的賽道	3.00	
	114-08-0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友善與平權、洗錢防制暨資安風險發展	3.00	
	114-04-23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0	
	114-03-0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事會教育訓練	1.00	
	114-01-2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策略	3.00	
	114-01-20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策略	1.50	
	114-01-1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性騷擾防治講座	1.00	
董事 吳東勝	114-11-0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保險業 IFRS17 與 ESG 的整合實務	3.00	15.0
	114-08-0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友善與平權、洗錢防制暨資安風險發展	3.00	
	114-05-1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0	
	114-04-23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0	
	114-03-0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事會教育訓練	1.00	
	114-01-1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性騷擾防治講座	1.00	

職稱/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 總時數
董事 洪子仁	114-12-09	保發中心	國際上已適用 IFRS 17 之保險業者如何與外部關係人溝通相關 IFRS 17 接軌資訊	3.00	11.5
	114-11-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打造永續績效指標與獎酬	3.00	
	114-08-0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友善與平權、洗錢防制暨資安風險發展	3.00	
	114-04-23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0	
	114-01-1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性騷擾防治講座	1.0	
董事 何英蘭	114-11-0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保險業 IFRS17 與 ESG 的整合實務	3.00	9.5
	114-08-0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友善與平權、洗錢防制暨資安風險發展	3.00	
	114-04-23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0	
	114-03-0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事會	1.00	
	114-01-1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性騷擾防治講座	1.00	
董事 張茂松	114-11-0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保險業 IFRS17 與 ESG 的整合實務	3.00	8.5
	114-08-0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友善與平權、洗錢防制暨資安風險發展	3.00	
	114-04-23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0	
	114-01-1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性騷擾防治講座	1.00	
董事 李文宗	114-11-0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保險業 IFRS17 與 ESG 的整合實務	3.00	9.5
	114-08-0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金融友善與平權、洗錢防制暨資安風險發展	3.00	
	114-04-23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0	
	114-03-0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事會教育訓練	1.00	
	114-01-1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性騷擾防治講座	1.00	

職稱/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 總時數
獨立董事 周賢財	114-11-0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保險業 IFRS17 與 ESG 的整合實務	3.00	12.5
	114-08-0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友善與平權、洗錢防制暨資安風險發展	3.00	
	114-04-23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0	
	114-03-0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董事會教育訓練	1.00	
	114-02-17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風險管理知識教育訓練	3.00	
	114-01-1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性騷擾防治講座	1.00	
獨立董事 嚴長壽	114-11-0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保險業 IFRS17 與 ESG 的整合實務	3.00	8.5
	114-08-0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友善與平權、洗錢防制暨資安風險發展	3.00	
	114-04-23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0	
	114-01-1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性騷擾防治講座	1.00	
獨立董事 王瑞瑜	114-11-0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保險業 IFRS17 與 ESG 的整合實務	3.00	14.5
	114-08-0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友善與平權、洗錢防制暨資安風險發展	3.00	
	114-07-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4 川普對等關稅衝擊下的契約風險管理	3.00	
	114-07-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傳承與 AI 應用轉型之路	3.00	
	114-04-23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專案教育訓練	1.50	
	114-01-1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性騷擾防治講座	1.00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獨立 董事	周賢財	曾任本公司資深副總、總稽核及財 會主管，年資共計 36 年 具備公司治理、法律專業、財務會 計專業資格與經驗 參閱第 16 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相 關內容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 以內親屬關係，並無兼任本公司及關係企 業的職務，近兩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關係 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服務之報酬。	無
獨立 董事	王瑞瑜	曾任本公司經理，年資共計 8 年 具備經營管理、金融保險、人力資 源專業資格與經驗 參閱第 16 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相 關內容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 以內親屬關係，並無兼任本公司及關係企 業的職務，近兩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關係 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服務之報酬。	無
其 他	康明月	曾任本公司營業單位主管，年資共 計 34 年 具備金融保險實務、經營管理專業 資格與經驗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 以內親屬關係，並無兼任本公司及關係企 業的職務，近兩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關係 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服務之報酬。	無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〇〇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2年5月25日至115年5月2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周賢財	4	0	100%	112/05/25 改選，連任
委 員	王瑞瑜	4	0	100%	112/05/25 改選，新任
委 員	康明月	4	0	100%	112/05/25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日期、屆次、議案內容、參與表決情形及執行情形：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參與表決情形	執行情形
114.01.07 (第六屆第五次)	1. 本公司經理人113年春節獎金發放金額案。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114年之工作計劃案。 3. 經理人異動薪資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
114.02.26 (第六屆第六次)	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結構及薪酬計畫檢討案。 2.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3.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4. 經理人異動薪資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
114.04.11 (第六屆第七次)	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結構及薪酬計畫案。 2.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計劃案。 3. 本公司經理人114年端午獎金發放金額案。 4. 經理人異動薪資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
114.07.29 (第六屆第八次)	1.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2. 經理人異動薪資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

(1)敘明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及其職責。

(2)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8 月 6 日至 118 年 5 月 21 日，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王瑞瑜	新光產物保險(股) 公司 經理	1	0	100%	新任 114/8/6
委員 (獨立董事)	周賢財	新光產物保險(股) 公司 財務部兼會 計室經理/總稽核/ 資深副總	1	0	100%	新任 114/8/6
委員 (董事)	何英蘭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副總	1	0	100%	新任 114/8/6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 內容、提名委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1.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為遵循本公司 ESG 政策的願景與使命，110 年 9 月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取「代原本「誠信經營暨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並納入董事會轄下治理之功能性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聘任三位董事擔任委員，其中「至少 1/2 為獨立董事，由總經理擔任最高管理階層，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並推動永續發展計畫。 2.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114 年共向董「事會報告 2 次，內容包含(1) 2025.08.06 提報永續發展情形及永續報告書編制進度(2) 2025.11.7 報告完成制定永續資訊管理辦法。 3. 在永續「社會責任」是很重要的議題，規劃工作項目如下： 在社會責任的部分，將針對弱勢族群與高齡族群擴大進行多元的社會公益責任，活動性質涵蓋教育支持、物資捐贈、防詐教育推廣等，並力邀同仁一同參與公益活動，以提升企業的社會形象，增強員工的向心力。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1. 敘明風險評估之邊界。 本公司設有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及對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重要議題進行相關風險評估，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因應措施。 2. 敘明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之重大原則，實施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制定相關策略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th></tr><tr><td>環境</td><td>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td><td> 為有效實施節能減碳，本公司致力於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作為新光產物推動節能減碳的標準規範，並於112年通過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建立能源績效指標，逐步降低本公司溫室氣體的排放。 本公司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政策如下： 1. 力行減廢與資源再利用。 2. 從法規及自然災害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定期於ESG報告中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 </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	環境	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	為有效實施節能減碳，本公司致力於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作為新光產物推動節能減碳的標準規範，並於112年通過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建立能源績效指標，逐步降低本公司溫室氣體的排放。 本公司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政策如下： 1. 力行減廢與資源再利用。 2. 從法規及自然災害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定期於ESG報告中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								
環境	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	為有效實施節能減碳，本公司致力於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作為新光產物推動節能減碳的標準規範，並於112年通過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建立能源績效指標，逐步降低本公司溫室氣體的排放。 本公司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政策如下： 1. 力行減廢與資源再利用。 2. 從法規及自然災害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定期於ESG報告中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社會	資訊安全	本公司因應《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辦理電子商務業務，導入ISO/IEC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由英國標準協會(BSI)驗證，其證書持續有效性，且112年完成27001:2022轉版，持續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	
				勞雇關係	持續做好員工溝通，從內到外實踐永續思維。	
			公司治理	誠信經營	本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定期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並於每年度執行誠信行為之風險評估。	
				利害關係人溝通	本公司外部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提供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溝通管道。	
				法令遵循	1.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加強教育訓練，確保公司所有人員確實遵守相關法規規範。 2. 定期於董事會報告相關法令變動摘要。	
三、環境議題	✓		(一)1. 敘明如何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所依據之法規。 2. 敘明公司所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氣候變遷的議題應當由全人類一同面對並解決，身為金融保險業的一份子，本公司參考政策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 (二)1. 敘明公司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推動措施、目標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選擇供應商或委外承包商時，均依據採購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或招標，絕不能選擇特定廠商；使用的碳粉匣、紙張等原物料及設備，本公司均優先選用具環保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或經環保署認定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汙染或省能源條件的綠色商品。 (三)1. 敘明公司如何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其評估結果及所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持續高居前5名，而台灣屬於天災的高風險地區，地球科學知識的推廣更是刻不容緩。積極投入防災相關研發的新光產物保險，與「一傳十文教」學習平台攜手合作，結合多所頂尖大學、中研院、工研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院等眾多專家學者，推出「大地球學院」，希望藉由網路互動教學，讓相關知識能廣傳普及，進而向下紮根。 (四)1.敘明下列項目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密集度及： (1)溫室氣體驗證情形及其所涵蓋範圍。 <table><tr><td>項目\年度</td><td>112</td><td>113</td></tr><tr><td>範疇一</td><td>83.1919 CO2e</td><td>1,204.0694 CO2e</td></tr><tr><td>範疇二</td><td>816.8913 CO2e</td><td>2,148.9311 CO2e</td></tr><tr><td>合計</td><td>900.0832 CO2e</td><td>3,353.0005 CO2e</td></tr><tr><td>密集度 (公噸CO2e/百萬元)</td><td>0.0951</td><td>0.161</td></tr><tr><td>範圍</td><td>總公司、新竹</td><td>全公司41據點</td></tr><tr><td>範疇一、範疇二</td><td colspan="2">合理保證</td></tr><tr><td>確信準則</td><td colspan="2">ISO 14064-1、ISO14064-3</td></tr><tr><td>驗證公司</td><td colspan="2">GIC</td></tr></table> (2)用水量&廢棄物 <table><tr><td>項目\年度</td><td>112</td><td>113</td></tr><tr><td>用水量(度)</td><td>6,474</td><td>20,080</td></tr><tr><td>廢棄物(kg)</td><td>62,906</td><td>525,505.5</td></tr><tr><td>範圍</td><td>總公司、新竹</td><td>全公司41據點</td></tr></table> 2.敘明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新光產險為積極減緩氣候變遷所帶來的營運衝擊，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及運作相關作業，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以2030年減量42%為中程目標、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為最終目標。本公司不忘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敦促自身從細節做起，珍惜每一度電力資源，具體行動計畫：(1)全台辦公場所照明設備更換成LED燈具 (2)優先採購環保/節能標章之設備與用品。(3)總公司新大樓採綠建築設計(4)推廣電子保單(5)設定電腦自動關機(6)	項目\年度	112	113	範疇一	83.1919 CO2e	1,204.0694 CO2e	範疇二	816.8913 CO2e	2,148.9311 CO2e	合計	900.0832 CO2e	3,353.0005 CO2e	密集度 (公噸CO2e/百萬元)	0.0951	0.161	範圍	總公司、新竹	全公司41據點	範疇一、範疇二	合理保證		確信準則	ISO 14064-1、ISO14064-3		驗證公司	GIC		項目\年度	112	113	用水量(度)	6,474	20,080	廢棄物(kg)	62,906	525,505.5	範圍	總公司、新竹	全公司41據點
項目\年度	112	113																																								
範疇一	83.1919 CO2e	1,204.0694 CO2e																																								
範疇二	816.8913 CO2e	2,148.9311 CO2e																																								
合計	900.0832 CO2e	3,353.0005 CO2e																																								
密集度 (公噸CO2e/百萬元)	0.0951	0.161																																								
範圍	總公司、新竹	全公司41據點																																								
範疇一、範疇二	合理保證																																									
確信準則	ISO 14064-1、ISO14064-3																																									
驗證公司	GIC																																									
項目\年度	112	113																																								
用水量(度)	6,474	20,080																																								
廢棄物(kg)	62,906	525,505.5																																								
範圍	總公司、新竹	全公司41據點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假日非必要不能出勤(7)養成節能習慣，隨手關閉電器(8)空調冰水主機運轉時段及溫度，調高內部空調溫度(9)鼓勵搭乘大眾運輸(10)公務用車逐步汰換成低耗油車型等。對外則積極推動替代能源發展，承接離岸風電工程保險業務並推出綠能環保汽車保險，期可透過保險服務擴大社會大眾對綠能認知的影響力。減少用水政策:以每年用電減少1%、用水減少2%、垃圾減量3%為目標，具體推動措施如(1)調節水龍頭之出水量(2)張貼告示，提醒節約用水(3)新案件均採用省水型裝置(4)現馬桶加裝二段式沖水配件(5)定期巡視水單，如有異常立即檢修，以達省水之目標。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敘明保障人權之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並恪遵政府勞動法令訂有職員工作守則、考績辦法及各種獎懲辦法，營造一個性別平等、無差別對待的就業環境，並建立多元有效的溝通機制，保障員工人權、就業自由、人道待遇、健全薪資福利、訓練發展機會及平等的雇用機會。相關權益及規則詳「伍、營運概況第五點勞資關係」及本公司網站>公司簡介>投資人資訊>公司治理>十一、人權政策。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1. 敘明之員工福利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員工薪酬、職場多元化與平等、休假、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等。 本公司員工福利除依規定享有休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於生日當月額外享有生日假、每月部門聚餐費補助，同時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保險，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福利活動。員工福利相關措施請參閱第肆項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說明。 2. 敘明經營績效或成因如何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每年參酌消費物價指數、薪資調查資訊、公司年度營運績效及獲利情況，綜合考量後決定當年度調薪水準。另提供員工酬勞制度，使得企業利益與員工共享。員工福利相關措施請參閱第肆項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說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1. 敘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 為了讓員工能健康、安心且愉悅地投入工作，本公司定期實施公共區域環境消毒、辦公處所放置抗菌液專用霧化器、每日定時電梯按鈕消毒、臨櫃窗口設有壓克力帷幕，防範員工與客戶直接接觸，新光產險每2年安排員工健康檢查、醫生每3個月到公司提供員工各項衛教諮詢，包括一般體檢和主管健檢，綜合評估員工工作性質、生活習慣、家族史等因素；也積極推動各項健康衛生宣導與動靜態活動，如AED與CPR訓練課程、大型健康公益講座等實體課程，並提供視力保健、消化性潰瘍、腎臟功能、肝功能異常、人因工程傷病危害等衛教數位課程，也提供員工InBody檢測，並由護理師說明檢測報告須注意事項以達到保護員工、促進健康的目標。 2. 敘明公司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及其所涵蓋範圍。 公司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相關規定，定期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並每兩年一次以紅外線掃瞄儀檢測總部大樓配電盤溫度狀態，以維員工生命安全。亦依據消防法規等相關規定，每年3月前定期實施及申報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保障辦公環境安全。每兩年一次定期實施空調保養及清洗，確保辦公室內空氣品質。 3. 敘明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 2025年無職災。 4. 敘明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 2025年無火災。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重視專業人才培訓，教育訓練獲保險卓越獎「人才培訓卓越獎」及勞動部「職能導向課程品質(iCAP)認證」、保險信望愛「最佳保險專業獎」肯定。為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傳承公司文化與經營理念，落實培育人才目標，每年訂定年度教育計畫發展相關課程，教育訓練相關規劃請參閱第肆項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說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除了提供專業的服務之外，對顧客隱私的保護也是保險從業人員的重要責任，新光產險於多年前便建置BS 10012個人資訊管理系統，近年來更是導入ISO / IEC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於每年安排所有員工進行資安的訓練，以提升資訊安全的防護等級。 本公司重視客戶權益，強化續保，以效率行銷優質套裝商品，並提高客戶保障本公司網站設有客戶專區，並提供客戶申訴專線及理賠服務專線，與客戶保持暢通溝通管道。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1. 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且其內容對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應有積極具體之要求。 由於新光產險的供應商或外包商的數量種類繁多，將以環境安全保護廠商列為優先稽核對象，並對供應商進行不定期的環境稽核，本公司於2025年對二間供應廠進行現場稽核。 此外，倘若現有供應商發生環境及社會等負面影響時，新光產險不僅會要求供應商改善，並於合約增訂條款，不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要求，將不再繼續支付費用，並會評估將其從供應商名單移除；假使該供應商有相當程度的不可替代性，本公司則會給予協助，以期減少發生重大負面的衝擊，同時要求供應商回覆改善措施，以維持供應鏈之有效運作。 2. 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之實施情形。 本公司以永續性經營的理念，符合法令、法規及風險管理等議題，優先採購環保節能標章及低污染的綠色產品，且訂定每年綠色採購目標不低於前一年度綠色採購金額，彰顯本公司對綠色採購的重視與要求。並要求供應商遵守誠信原則、維持供貨品質或出具聲明書/切結書。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 敘明所參考之國際編製準則或指引，及所編製揭露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本公司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GRI 準則(GRI Standards)、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及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進行編制。 2. 取得確信或保證者，應敘明確信或保證之驗證單位名稱、驗證項目或範圍及其所依循標準。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經由青山永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確信準則公告第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係參考國際確信準則ISAE3000訂定)進行獨立有限確信，並公開於公司網站。 (https://www.skinsurance.com.tw/SKI/Doc.aspx?uID=83.&sID=4723)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本公司於104年12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復於民國111年3月及民國112年3月及民國115年2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以強化永續發展責任之落實。 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公司治理：健全企業之永續經營及發展，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針對董事及高階主管進行誠信行為風險評估。 2. 社會公益：本公司推動多項專案，除多年支持之捐血、活動與提供弱勢團體捐贈及保險保障外，公司更透過參加保險論壇、舉辦校園講座並提供在職實習生等方式，傳遞保險觀念與培育未來保險人才藉由多面向的支持，以達到「處處新光，讓愛發光」的公益使命。 3. 其他永續發展實務運作情形，可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skinsurance.com.tw/SKI/NewsShow.aspx?uID=81&sID=5137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將氣候變遷納入風險管理政策及管理文化，並於其轄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立TCFD工作小組，以檢視氣候相關項目之進度及成果，相關執行狀況由風管部彙整於風險管理報告，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落實治理與監督機制。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經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影響性，排序前五大氣候風險，分別為暴雨、颱風、客戶行為改變、火災、原物料成本增加。實體風險方面，短期內暴雨、颱風侵襲，將導致理賠金額增加亦可能對營運據點造成威脅；此外夏季高溫頻創新高，提高易燃物起火機率，造成廠區、住宅、辦公室火災，可能增加火災理賠支出。轉型風險方面，隨著全球氣候變化可能造成原物料成本上升，將使公司未來短、中、長期營運成本面臨增加壓力，以及當客戶行為改變，未順應市場再生能源趨勢推出適當商品，長期而言將面臨商機流失。氣候機會方面，本公司排序的前三大氣候機會分別為氣候變遷保險產品的開發、低碳產品的研究與發展、獲得需要投保的新資產和地區，對公司的影響時間橫跨短、中、長期，須積極掌握產業市場的變化，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保險商品。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經評估暴雨及颱風極端氣候事件頻率增加，將使短期內理賠金額上升，亦或是造成本公司營運中斷，為對本公司財務影響較大的事件。轉型風險(如客戶行為改變、原物料成本增加等)，隨著能源轉型政策推動，可能導致電費上漲增加營運成本，另一方面消費者永續意識提升，若公司服務與產品未能響應低碳轉型，對長期營收成長將有所受限。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依風險特性與風險胃納訂定主要風險限額，以有效辨識、衡量並控制各項風險。此外，為因應氣候變遷設立TCFD工作小組，負責評估業務相關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並建立內部管理流程，定期向風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 配合安定基金時程完成114年度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評估氣候變遷下資產的曝險規模及在個別情境(太少太晚、有序轉型、失序轉型)下之資產損失率，並已將氣候變遷風險整合至投資流程中，嚴格控管「不予承作產業」之投資，對於「高氣候相關風險產業」則以限額限制投資並定期監控。 - 根據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所提供的資料，針對所屬營運據點進行氣候變遷情境分析，透過三種氣候變遷路徑(SSP1-2.6、SSP3-7.0、SSP5-8.5)，模擬短、中、長期發生強降雨事件時公司受影響程度，評估結果顯示，有部分營運據點所在的鄉鎮市區有較高的淹水機率，本公司藉由落實營運持續計畫與防護措施，以確保不致發生重大營運中斷，故對財務影響程度為低。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 針對氣候變遷之轉型措施，本公司持續密切關注國內外法規動態，建立內部用電、用水及碳排放等監控清冊，並定期檢查環保措施執行成效。 - 本公司已將氣候變遷納入經營策略並積極回應ESG議題，主動揭露碳排放、水電資源使用效率，並強化與主管機關、相關組織等利害關係人議合。

項 目	執行情形
	・ 本公司部分保險商品有易受到氣候變遷引發之巨災影響的特性，經辨識以颱風及洪水為主要實體風險，針對此類事件，定期運用天災模型進行最大可能損失(PML)評估作為風險量化的指標，並依結果安排適足的再保合約來分散風險。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已完成2021-2024 14064-1盤查及驗證。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2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資料涵蓋範圍:總公司+新竹分公司)

範疇一：83.1919 公噸CO₂e、範疇二：816.8913公噸CO₂e、合計:900.083公噸CO₂e

密集度：0.0951 公噸CO₂e/百萬元；

113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資料範圍:全台41據點)

範疇一：1204.0694 公噸CO₂e、範疇二：2,148.9311公噸CO₂e、合計:3,353.001公噸CO₂e

密集度:0.161 公噸CO₂e/百萬元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確信範圍112年總公司+新竹分公司，113年全公司41據點，確信機構艾肯錫國際驗證有限公司，確信準則採ISO14064-1、ISO14064-3，確信意見為範疇一、範疇二為合理保證。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13年為溫室氣體基準年(範圍:全台41據點)，範疇一：1204.0694 公噸CO₂e、範疇二：2,148.9311公噸CO₂e、合計:3,353.001公噸CO₂e，減量目標:以2030年減量42%、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為目標。

3. 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1)全台辦公場所之照明設備全數更換LED燈具 (2)優先採購環保/節能標章之設備與用品。(3)總公司新大樓採綠建築設計(4)推廣電子保單(5)設定電腦自動關機假日非必要不能出勤(6)養成節能習慣，隨手關閉電器。 4.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114年範疇一、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113年減少5%。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 1.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2. 本公司要求董事及高階主管等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聲明及承諾確實遵循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二)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要求董事及高階主管出具誠信聲明書，並每年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部誠信行為風險。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各種不誠信行為態樣及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之控管機制及處理程序，並每年定期檢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 ✓		(一) 本公司慎選商業往來之交易對象，並重視交易對象之誠信行為；並於契約內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本公司已設置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報「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對該會議事項之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 1. 本公司設有主辦會計人員負責會計業務，並依規定編製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2. 本公司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置總稽核及董事會稽核室，每年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各單位進行查核作業，落實內部控制。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3. 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114年度針對公司主管舉辦數位課程(主題：禁止內線交易，共46人完訓)並以內部教育訓練系統e-Learning或紙本做誠信宣導，共47人。對於違反規定之行為，將採行相關懲戒及申訴制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訂有「檢舉作業要點」，針對內外部人員已建立溝通管道，針對被檢舉對象若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規定者，將給予懲戒，並將議處結果公告。 (二) 本公司訂有調查作業程序以處理受檢舉事項，並依被檢舉者職級別及案件程度別訂定適當陳報程序。 (三) 本公司針對檢舉人採取嚴格保密措施，並適當保護檢舉人，以避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官方網站(https://www.skinsurance.com.tw)及年報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其他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kinsurance.com.tw> 內。
2. 本公司以專案及定期方式針對各單位進行內部控制自行查核，作為預防性之控制，並由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內部控制作業。
3.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部，辨識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及監督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之現況、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程序、監督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以供決定風險因應策略。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昕紘



(簽章)

總經理：何英蘭



(簽章)

總稽核：曾國輝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林獻堂



(簽章)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卓明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理賠費用(追償規費)攤付處理，有將任意汽車責任保險之理賠費用帳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費用之情事。	一、將任意汽車責任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攤付費用，已由系統鎖控。	已完成改善。
二、公司辦理火災保險業務，有未依火災保險業務統計規程之巨大保額定義核保評估之情事。	二、已經入核保手冊規範	已完成改善。
三、公司辦理任意汽車保險理賠業務，有未落實回勘機制及未取得被保險人書面同意文件即逕將代步交通費用支付車廠之情事。	三、強加查核及提高覆核層級至總公司主管。	已完成改善。
以上缺失 114 年 4 月 25 日金管會核處罰鍰 240 萬元整。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2 2757 8888
傳真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6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民國107年1月15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10602506430號函、民國110年1月22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10904350083號函會計師辦理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範例及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十)一一四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 議	執行情形
114/6/3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遵行決議結果。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依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7.15 元，共計 2,259,137,595 元，現金股利於 114 年 07 月 22 日發放。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 議	執行情形
114/3/7 第 21 屆第 12 次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14/4/7 第 21 屆第 13 次	擬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14/4/23 第 21 屆第 14 次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14/8/6 第 21 屆第 15 次	本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14/11/7 第 21 屆第 16 次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15/2/4 第 21 屆第 17 次	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自民國 115 年第 1 季起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並辦理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115/3/13 第 21 屆第 18 次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開會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	執行情形
	本公司台北總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遷址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聘任蔡世賢君為本公司總經理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發生。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	114年1月1日至 114年12月31日	2,380	3,600	5,980	非審計服務內容包含稅務簽證、資本適足率核閱及查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安定基金提撥核閱及專案諮詢服務。
	黃建澤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務服務內容。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自 115 年度第一季起更換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需求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昱欣、郭柏如
委任之日期	自 115 年度第一季起更換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 前任會計師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子目事項之復函：無。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 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紘	-	-	-	-
副董事長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孟雄	-	-	-	-
董 事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宗	-	-	-	-
董 事	朝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茂松	-	-	-	-
董 事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	-	-	-
董 事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洪子仁	-	-	-	-
董 事	茂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勝	-	-	-	-
董 事	何英蘭	(7,000)	-	-	-
大股東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9,000,000)	-	-
獨立董事	周賢財	-	-	-	-
獨立董事	嚴長壽	-	-	-	-
獨立董事	王瑞瑜	-	-	-	-
總經理	何英蘭	(7,000)	-	-	-
資深副總經理	蔡世賢	-	-	2,000	-
資深副總經理	杜昆益 (解任日期：114/03/01)	-	-	-	-
資深副總經理	劉崇文	-	-	-	-
資深副總經理	李思怡				
資深副總經理	劉定青	-	-	-	-
資深副總經理	羅國峯	-	-	-	-
副總經理	曾國輝		-	-	-
副總經理	林獻堂	-	-	-	-

職稱(註1)	姓 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楊慶文 (解任日期：114/03/01)	-	-	-	-
副總經理 (財務部主管)	王太宇	-	-	-	-
副總經理	王昱昇	-	-	-	-
副總經理	薛寓承		-	-	-
副總經理	彭偉文		-	-	-
副總經理	楊岳蒼	-	-	-	-
副總經理	楊俊彥		-	-	-
副總經理	程偉超		-	-	-
副總經理	彭峙衡		-	-	-
協理	高瑞澤		-	-	-
協理	吳宇隆	1,023	-	2,000	-
協理	柯志忠 (解任日期：114/03/01)	-	-	-	-
經理	黃柏堅	-	-	-	-
經理	陳俊傑	-	-	-	-
經理	李昀軒	-	-	-	-
經理	劉孝崇	-	-	-	-
經理	張志同	-	-	-	-
經理	陳肇雄	-	-	-	-
經理	韓國鉉	-	-	-	-
經理	楊智羽	-	-	-	-
經理	柳佳毓	-	-	-	-
經理	盧炎隆	-	-	-	-
經理	劉志堅	-	-	-	-
經理	蔡孟璋 (解任日期：114/09/01)	-	-	-	-
經理	汪慧貞	-	-	-	-

職稱(註1)	姓 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	王安凱	(1,000)	-	-	-
經理	張美瑤	-	-	-	-
經理	蕭淑真 (解任日期：114/11/08)	-	-	-	-
經理	江世盟	-	-	-	-
經理	王淳鵬	-	-	-	-
經理	蔡明峰	-	-	-	-
經理	莊培均	-	-	-	-
經理	王鼎傑	-	-	-	-
經理 (會計部主管)	曾雅芳	-	-	-	-

註1：係填列公司內部職稱。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新光紡織(股)公司	51,547,530	16.31%	0	0.00%	0	0.00%	略	略	質設股數 19,000,000
新光紡織(股)公司代表人吳昕恩	900	0.00%	0	0.00%	0	0.00%	紘恩(股)公司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16,061,515	5.08%	0	0.00%	0	0.00%	略	略	
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彭雪芬	4,000	0.00%	0	0.00%	0	0.00%	紘恩(股)公司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13,048,000	4.13%	0	0.00%	0	0.00%	略	略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代表人魏寶生	0	0.00%	0	0.00%	0	0.00%	略	略	
鴻譜(股)公司	7,412,900	2.35%	0	0.00%	0	0.00%	略	略	
鴻譜(股)公司代表人李碧芳	0	0.00%	0	0.00%	0	0.00%	略	略	
天成飯店(股)公司	6,439,000	2.04%	0	0.00%	0	0.00%	略	略	
天成飯店(股)公司代表人張茂松	614	0.00%	29,060	0.01%	0	0.00%	廣明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7,220,000	2.29%	0	0.00%	0	0.00%	略	略	
廣明企業(股)公司	6,115,472	1.94%	0	0.00%	0	0.00%	略	略	
廣明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張茂松	614	0.00%	29,060	0.01%	0	0.00%	天成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謙成穀(股)公司	5,466,533	1.73%	0	0.00%	0	0.00%	略	略	
謙成穀(股)公司代表人邱韋萍	0	0.00%	0	0.00%	0	0.00%	略	略	
紘恩(股)公司	4,514,986	1.43%	0	0.00%	0	0.00%	略	略	
紘恩(股)公司代表人孫若男	0	0.00%	0	0.00%	0	0.00%	新光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北投大飯店(股)公司	4,070,740	1.29%	0	0.00%	0	0.00%	略	略	
北投大飯店(股)公司代表人吳邦聲	0	0.00%	0	0.00%	0	0.00%	略	略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股 本 來 源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千股)	金 額 (千元)	股 數 (千股)	金 額 (千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52/05	10	3,200	32,000	3,200	32,000	創立時核定資本額32,000,000元， 第一次收取16,000,000元，第二次 收取16,000,000元	無	無
66/11	10	10,000	100,000	5,440	54,400	盈餘轉增資6,0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6,400,000元	無	無
67/06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盈餘轉增資6,432,000元 現金增資39,168,000元	無	無
73/05	10	20,000	200,000	16,500	165,000	盈餘轉增資9,0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6,000,000元 現金增資40,000,000元	無	無
76/10	10	20,000	200,000	18,150	181,500	盈餘轉增資16,500,000元	無	無
77/10	10	20,000	200,000	19,965	199,650	盈餘轉增資18,150,000元	無	無
84/05	10	50,000	5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100,350,000元	無	註 1
84/09	10	50,000	500,000	35,000	350,000	盈餘轉增資50,000,000元	無	註 2
85/09	10	50,000	500,000	43,500	435,000	盈餘轉增資50,0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35,000,000元	無	註 3
86/08	10	150,000	1,500,000	104,980	1,049,800	現金增資614,800,000元	無	註 4
87/08	10	150,000	1,500,000	115,478	1,154,780	資本公積轉增資104,980,000元	無	註 5
88/03	10	150,000	1,500,000	130,000	1,300,000	現金增資145,220,000元	無	註 6
88/08	10	210,000	2,100,000	150,020	1,500,200	盈餘轉增資62,400,000元及 資本公積轉增資137,800,000元	無	註 7
89/08	10	210,000	2,100,000	180,024	1,800,240	盈餘轉增資150,02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50,020,000元	無	註 8
90/08	10	210,000	2,100,000	202,167	2,021,670	盈餘轉增資72,009,6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49,419,920元	無	註 9
91/08	10	215,000	2,150,000	212,275	2,122,753	盈餘轉增資101,083,470元	無	註10
93/08	10	250,000	2,500,000	228,196	2,281,959	盈餘轉增資133,733,424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5,473,036元	無	註11
94/08	10	254,000	2,540,000	251,016	2,510,155	盈餘轉增資205,376,346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2,819,594元	無	註12
95/08	10	350,000	3,500,000	271,097	2,710,968	盈餘轉增資150,609,323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50,203,107元	無	註13
96/08	10	350,000	3,500,000	300,917	3,009,174	盈餘轉增資271,096,782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7,109,678元	無	註14
97/08	10	350,000	3,500,000	315,963	3,159,633	盈餘轉增資123,376,151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7,082,569元	無	註15

註 1：(84)台財證(一)第 53752 號函核准。
 註 2：(84)台財證(一)第 39290 號函核准。
 註 3：(85)台財證(一)第 41138 號函核准。
 註 4：(86)台財證(一)第 40519 號函核准。
 註 5：(87)台財證(一)第 59063 號函核准。
 註 6：(88)台財證(一)第 109780 號函核准。
 註 7：(88)台財證(一)第 67525 號函核准。
 註 8：(89)台財證(一)第 55857 號函核准。
 註 9：(90)台財證(一)第 137331 號函核准。
 註 10：(91/07/04)台財證(一)第 0910136764 號函核准。
 註 11：(93/07/20)金管證一字第 093132429 號核准。
 註 12：(94/07/20)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001 號核准。
 註 13：(95/07/25)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1230 號核准。
 註 14：(96/08/01)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9174 號核准。
 註 15：(097/08/05)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7816 號核准。

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315,963,300	184,036,700	500,000,000	上市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二、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51,547,530	16.31%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61,515	5.0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048,000	4.13%
鴻譜股份有限公司		7,412,900	2.35%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7,220,000	2.29%
天成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6,439,000	2.04%
廣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115,472	1.94%
謙成穀股份有限公司		5,466,533	1.73%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4,514,986	1.43%
北投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4,070,740	1.29%

註：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 2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基於公司永續發展，健全財務規畫、提昇資金使用效率並保障投資大眾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後，依前項規定提撥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惟法令或主管機關對於股利發放另有規定或限制者，應依其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2). 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歷年股利發放情形

民國年度	現金股利	發放日期
105	1.570	105/08/10
106	1.510	106/08/04
107	1.820	107/08/01
108	2.650	108/07/29
109	1.800	109/08/28
110	1.950	110/08/17
111	3.200	111/07/07
112	2.540	112/07/07
113	4.990	113/07/08
114	7.150	114/07/22

本公司章程雖未明訂股利之分派比率，惟因須強化公司承保能量及清償能力，以及兼顧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之長期財務規劃與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預估未來三年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後之可供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當年度新增可供分配盈餘之 30%，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5%為原則。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將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如下：

以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7.27 元，計分配 2,297,053 千元。

3．預期之重大變動：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載：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列項目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 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2) 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分派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分派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章程規定範圍內，依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4.1% 及 1.6%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4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04,902 千元及 79,962 千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此情形

(3) 若本期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發放年度損益。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 配發員工酬勞（含經理人部份）：204,902 千元

(2) 董事酬勞金額：79,962 千元

(3) 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數：無

上述擬議提撥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 114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四)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 205,570 千元及 68,523 千元，與前年度估列金額一致，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4年03月31日

買回期次（註）	第 1 次（期）	第 2 次（期）	第 3 次（期）	第 4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買回期間	95 年 8 月 25 日 至 95 年 10 月 24 日	100 年 8 月 10 日 至 100 年 10 月 9 日	104 年 8 月 28 日 至 104 年 10 月 27 日	104 年 11 月 6 日 至 105 年 1 月 5 日
買回區間價格	9.80 元～19.00 元	11.35 元～30.90 元	14.25 元～32.10 元	16.00 元～33.7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714,000 股	普通股 6,119,000 股	普通股 27,000 股	普通股 1,47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5,744,378 元	107,255,271 元	567,375 元	34,383,454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4.28	61.19	0.27	14.77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714,000 股	6,119,000 股	27,000 股	1,47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0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0

買回期次（註）	第 5 次（期）	第 6 次（期）	第 7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買回期間	109 年 3 月 19 日 至 109 年 5 月 18 日	113 年 8 月 15 日 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4 年 4 月 8 日 至 114 年 6 月 7 日
買回區間價格	22.60 元～57.10 元	65.31 元～90.61 元	70.70 元～168.4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 股	普通股 0 股	普通股 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528,149 元	0 元	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0	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0,000 股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七、公司債之辦理情形：無

八、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九、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員工認股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一、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十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

(二) 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前款之各次計畫內容如屬下列各目者，另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就固定資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科目予以比較說明：無此事項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無此事項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無此事項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本公司業務為經營財產保險業務。

2．營業比重

一一四年度

種 類	保費收入(千元)	比 重
火 險	5,236,262	18.88%
水 險	1,435,040	5.18%
車 險	12,617,799	45.50%
工 程 險	4,502,991	16.24%
責 任 險	2,385,653	8.60%
傷 健 險	1,550,711	5.59%
合 計	27,728,455	100.00%

資料來源：114 年度產險公會-同業簽單業績

3．目前之商品項目：

- (1) 火災保險：住宅火險、住宅地震保險、居家綜合保險、商業火險、商業地震險、颱風及洪水險。
- (2) 運輸保險：貨物險、船體險、漁船險、航空險、商業動產流動綜合險、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險。
- (3) 汽車保險：任意車體損失險、任意竊盜損失險、任意汽車責任險、強制汽車責任險。
- (4) 工程保險：營造綜合險、安裝工程險、營建機具險、鍋爐險、機械險、電子設備險。
- (5) 責任保險：一般責任險、專業責任險、保證保險、個人綜合保險、商業綜合保險、農業保險、其他財產保險、信用保險。
- (6) 傷害保險：團體傷害險、個人傷害險、旅行平安險、旅行綜合保險。
- (7) 健康保險：個人醫療保險、團體健康保險。

4．計劃開發之商品、服務：

本公司著重於新商品之研發規劃上，設計多元化之商品內容，亦重視在損害填補定價合理的原则，以期開拓新的業務來源，亦能穩定核保利潤，藉以增加公司整體的業務規模。同時也將強化優質業務之篩選，實踐各險之核保政策，進而將損失率控制在預估之範圍內，以提高公司營運利潤。在服務方面，提升理賠服務之速度與品質，並加強服務人員之專業訓練，以創造一個令客戶滿意信賴的保險環境為新光產物保險的首要目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14 年整體產險市場簽單保費 2,856.01 億元，成長率 5.69%，各險種近兩年簽單保費及成長率、占比相關資料如下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113	114	成長率	比重
火 險	45,497,792	43,802,755	(3.73%)	15.34%
水 險	12,728,425	13,579,713	6.69%	4.75%
車 險	134,673,426	138,851,101	3.10%	48.62%
工 程 險	16,766,576	23,076,485	37.63%	8.08%
責 任 險	33,521,756	36,492,624	8.86%	12.78%
傷 健 險	27,033,358	29,798,370	10.23%	10.43%
合 計	270,221,333	285,601,047	5.69%	100%

註：不包括再保險部份

資料來源：114 年度產險公會-同業簽單業績

2．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屬於財產保險業而非屬生產製造業，故僅以從事各種財產保險之銷售及其有關業務之經營。

3．115 年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車險：隨著國人車輛使用日益普及化，且車輛銷售逐步恢復成長動能，預期 115 年整體車險市場保費維持成長。本公司依市場變化調整商品組合及拓展通路、篩選優質業務外，亦定期檢視各項業務結構，以專業靈活的核保規範提升核保收益，增進股東權益。

火險：再保市場費率逐步回穩，國內火險市場競爭態勢持續，各公司對風險選擇與業務品質更加重視。本公司仍秉持審慎核保原則，強化風險分級管理與承保紀律，聚焦風險品質良好及長期合作客戶，並善用再保配置分散風險，持續以風險控管為核心，穩健拓展優質業務並提升整體核保利潤品質。

水險：隨全球景氣逐步復甦及企業資本支出回升，帶動工程建設與國際貿易活動成長，水險市場需求穩定提升。本公司在船體保險領域具備承保經驗與專業優勢，將持續深化專案型業務布局，同時穩健經營貨物保險業務，將優化再保配置，強化風險控管，以兼顧業務成長與獲利穩定。

工程險：一般民間及公共工程建設政府仍有擴大投資及建設，包括桃園捷運及高雄捷運數條路網建設、大型天然氣接收站建造、國一甲線工程及三標桃園鐵路地下化工程等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從整體市況及推案量來看及市場競爭相對較去年激烈，預期今年工程險業務將面臨激烈的挑戰，本公司將積極爭取大型工程業務並掌握優質中小工程，並就高風險之承保業務審慎評估與費率調整，搭配再保險分散風險，以達風險控管目的，創造更佳的核保利潤。

責任險：隨著政府積極推動各項強制性責任保險相關法規，以及綠能產業帶動公共工程投資持續成長，企業配合產業發展將進一步推升責任保險保障需求，除積極承作政策性保險並拓展優質客戶業務外，並持續檢視業務結構，善用本公司於承保及理賠方面之專業與經驗，以強化風險控管，提升承保業務整體品質與穩健度。

傷健險：預期 115 年旅遊險整體市場保費穩健成長，公司仍將延續將積極布局旅遊險市場之通路及商品拓展旅遊險業務。團體傷害險及個人傷害險，亦隨時因應市場環境適當調整商品政策，以期創造穩健收入及最佳的核保效益。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請參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第(五)點。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 擴大市場占有率，爭取市場排名。
- (2) 掌握網路契機，加強電子商務。
- (3) 汰換不良業務，開發優質業務。
- (4) 提昇續保率，鞏固既有客戶。
- (5) 落實業務結構調整，均衡發展。
- (6) 開發創新商品，增強市場多元。
- (7) 落實內部作業控制制度，健全法令遵循。

2．長期計畫：

- (1) 持續教育訓練，提昇核保理賠專業。
- (2) 以客戶為導向，提昇客戶滿意度。
- (3) 開發各優質通路，拓展相關業務。
- (4) 深耕銀行及在地通路，強化客戶信賴度。
- (5) 整合公司整體資源、專業分工，發揮高效率之團隊精神。
- (6) 穩定成長提升核保利潤。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中華民國台、澎、金、馬地區。
- 2．一一四年市場占有率：約 9.71%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整體產險市場規模有限，受經濟因素影響甚大，且在產險市場漸趨開放及近年費率自由化衝擊下，市場競爭壓力更大，市場也呈現大者恆大的狀況，前五大保險公司市占已超過 60%。各產險業者無不以提升服務品質，降低成本及因應市場變動的行銷策略，尋求改善之道，以爭取有限的市場資源。

(1) 國內市場供給預估

115 年產險市場供給預估穩定擴張，主要業者持續強化資本適足率與風險管理。因應天災與新興風險，再保險承保能量穩定，數位平台與多元通路提升投保便利性，商品供給維持穩健。

(2) 國內市場需求預估

115 年產險需求預計穩健增長。企業因應供應鏈重組與淨零轉型，帶動商業火險、工程險及資安保險需求。個人方面，極端氣候提升住火險投保意願，電動車普及推升車險需求。此外，各類法定保險需求亦持續驅動基礎市場成長。

4.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競爭利基：

依上述因素預估 115 年度整體市場仍將穩定成長，依下列競爭利基本公司亦將維持穩定成長。

(1) 政策開放，擴大整體市場規模。

(2) 積極布局電子商務市場，搶攻網路商機。

(3) 關係企業集團含銀行、人壽、保經等通路資源豐富。

(4) 深耕銀行通路，開發優質業務。

(5) 培養企業保險人才，加強企業體客戶開發。

(6) 開拓車險優質通路及車商銷售通路。

(7) 掌握新興風險商機，積極研發新商品及服務。

5. 發展遠景之優劣勢分析與因應對策。

(1) 優勢：

A. 歷史優久，保險經驗專業豐富，專業人才齊全。

B. 品牌知名度高，關係企業多元化，策略合作效益佳。

C. 客戶服務導向，誠信經營。

D. 為第三大保險公司，具市場影響力及競爭力。

E. 穩健經營，風險控管嚴謹，財務健全，信用評等極佳。

F. 員工素質佳，經營團隊，專業年輕化。

G. 重視專業人才培訓，教育訓練獲保險卓越獎「人才培訓卓越獎」及勞動部「職能導向課程品質(iCAP)認證」、保險信望愛「最佳保險專業獎」肯定。

H. 全省視訊連線，政令宣達及教育訓練零時差。

I. 擁有強效的 MIS 核心資訊系統，提供各項跨平台的保險服務。

J. 優質經營，獲保險業國家級「臺灣保險卓越獎」風險管理、保戶服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推展金質獎殊榮。

K. 依循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風險控管及公司治理。

L. 落實企業 ESG 永續發展，推動綠色金融、關懷弱勢及公益、強化公司治理，受「臺灣保險卓越獎-社會關懷銀質獎」、「最佳保險評比-最佳 ESG 永續獎」、保險信望愛「最佳社會責任獎」肯定，社會形象佳。

(2) 劣勢：

A. 市場加入新的經營者，競爭更為激烈。

因應對策：鞏固原有客群，並藉由加強通路開發及商品差异化開拓新商機。

B. 社會風氣轉劣，道德風險增加。

因應對策：加強核保專業訓練，發展 AI 智能輔助，運用大數據資料分析比對，降低風險產生。

C. 外在政策因素影響投資環境，產業外移減縮市場規模。

因應對策：開辦 OIU 業務，承接國外業務並藉以培養國際再保人才。

D. 近年國內天災損失，影響國外再保公司承接損益，再保安排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提高核保風險辨識，提高資金運用效益，以增加自留胃納。培養優秀再保及精算人員妥善安排承保風險。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產物保險之主要功能，是使保戶付出之保險費以轉移風險，並以提供保障及損害防阻之服務。

2. 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簽發之保險商品需經相關規定按損失率及費用率等因素核定保險費率，且保單條款需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後始可簽發。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非生產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無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無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416	426	432
	分公司	1,105	1,115	1,112
	合 計	1,521	1,541	1,544
平 均 年 歲		40	40	4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2.44	12.29	12.50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00	0.00
	碩 士	5.26	5.06	4.92
	大 專	89.35	89.29	88.47
	高 中	5.39	5.65	6.61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從事保險服務業並無重大污染之情事產生，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並恪遵政府勞動法令制定《職員工作規則》、《性騷擾防治處理要點》等保障人權的政策，營造一個性別平等、無差別對待的就業環境，並建立多元有效的溝通機制，保障員工人權、就業自由、人道待遇、健全薪資福利、訓練發展機會及平等的雇用機會。

本公司恪遵政府勞基法與人權相關法令，114 年無發生有關歧視、迫害人權之申訴事件，亦無涉及歧視、使用童工、違反結社自由及團體協約、強迫或強制性勞動、侵犯原住民權利及經由正式機制申訴的人權相關個案發生。

員工是本公司重要的人力資產公司依法令規定執行，透過公平公開的招募管道，以專業能力與適性特質為考量，不因種族、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性傾向或婚姻狀況等因素影響用人唯才之遴選機制，並未曾發生違反人權等歧視事件，落實人人就業公正、平等機會。此外，為符合國際重視人權規範，我們在招募恪遵杜絕僱用童工並確切實施，招募政策除了可穩定滿足內部整體人力需求外，也可持續提供當地人才就業發展機會，善盡企業責任並回饋社會。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除依規定享有休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於生日當月額外享有生日假、每月部門聚餐費補助，同時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保險，並成立「職

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福利活動。「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提供員工旅遊補助、慰問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婚喪補助、結婚生育補助、疾病醫療補助及年節禮券，並不定期與各大廠商合作推出員工優惠專案，同時設有天然災害及急難救助補助申請機制。公司另提供員工酬勞制度，使得企業利益與員工共享。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積極辦理各種員工在職訓練，除於國內各教育訓練機構受訓或派員參加專題講座、研討會外，並提供員工國外受訓機會，以增加專業技能。且為鼓勵同仁進修保險相關知識，設立讀書會及歷年核保理賠考試題庫，且蒐集核保理賠考題及請合格專精同仁做解答予同仁參考，並提供讀書餐費、考取獎金等協助與獎勵，鼓勵同仁積極報考。另建構有『e-Learning 線上學習』平台及視訊設備，使全省各地據點同仁不受時間與地點之限制，可以隨時隨地學習新知及充實自我。曾獲得勞動部發展署 TTQS 評核銀牌等級，2023 年榮獲第十屆臺灣保險卓越獎人才培訓卓越獎銀質獎，同年以新進營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取得勞動部勞動發展署 iCAP 品質認證，肯定公司在人才培訓上的努力與專業能力。

本公司為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傳承公司文化與經營理念，落實培育人才目標，每年訂定年度教育計畫發展相關課程。例如：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營業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核保理賠專業研習與案例解析、保險商品介紹等。

114 年教育訓練計畫內容：

項目	訓練對象	課程內容
新進人員訓練	新進人員	各單位執掌介紹
營業新人訓練	年資 1 年以下營業人員	各險種銷售技巧
保險理賠與案例	理賠人員	保險理賠實務案例
保險商品介紹	營業人員	各險商品介紹及注意事項
核保注意要點	核保人員	各險核保應注意事項
高階主管管理	各單位主管	員工溝通技巧
其他	不限	AED/CPR/健康講座/導師培訓

114 年年度訓練時數、受訓人數及支出總金額：

項 目	受訓時數	受訓人數
管理類別	11,017	202
專業技術	43,398	1,273
商品簽署	819	60
稽核人員	309	6
114 年度支出總金額	11,048 仟元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之退休制度摘要如下；依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另針對經理人部分，不定額提存退休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A. 自請退休：

- (1) 服務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2) 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3) 服務年資滿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 強制退休：

- (1) 年滿六十五歲者。
-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以上退休人員依辦法分別給付退休金，最高至 45 個月基數，因執行職務而致心神喪失、身體殘廢或重傷病者加給百分之二十。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 勞資間之協議：

為保障勞資權益與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因此，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未決之勞資糾紛情事。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職員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相關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定期每季舉辦勞資會議及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會議，將有關勞資關係事項及退休事項進行討論並記錄會議內容。員工之升遷及獎懲，亦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公平公正處理相關評議事項。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落實於差勤管理、育嬰留職停薪、招募作業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中。

另設置員工意見信箱：public@skinsurance.com.tw，員工可提出工作上的改善建議採保密方式處理之，受理及權責單位並應於所訂期限內迅速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陳報至總經理後回覆建議人，又依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公告勞工申訴書，凡涉勞動法令事項，得向各部門主管或人資單位提出申訴。

(二)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訂定情形：

本公司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明訂於工作規則服務守則章節及道德行為準則，以利同仁遵循。

- 1. 職員應忠於職守，遵守公司一切規章及命令，並服從各級主管之指揮與督導。
- 2. 職員對經辦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對經管之文件財物應妥為保管，置於指定位置，不得攜外或毀損、散失，如遇有非常事故時，並應盡力做最適當之處置。
- 3. 職員對公司業務、客戶資料及其商業秘密應保持高度機密，不得對外或對不相干之同事洩漏，於離（退）職後亦同。

- 4．職員不得擅用公司名義或職務上之名義，為他人承擔債務或保證。
- 5．職員不得攜帶違禁品、危險物品及未經許可或與公務無關之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 6．職員未經許可，不得私帶親友進入工作場所。
- 7．職員對於公物應加愛惜，不得偷竊或任意毀損、浪費，未經許可，不得以私人目的使用公物或將公物攜出。
- 8．職員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自己職守之帳卡、表冊、文件、函電等。
- 9．職員應經常保持工作場所之清潔衛生。
- 10．職員應依規定時間上、下班，並依規定簽到(退)。
- 11．職員不得藉職務上便利，營私舞弊，圖利自己或他人。
- 12．職員在工作時間內，未經主管准許，不得擅離職守。如因公外出時，須辦理外出手續。
- 13．職員應誠實服務顧客。
- 14．職員應摒絕不良嗜好，不得有吸食毒品、賭博財物及其他違法或妨害本公司聲譽之行為。
- 15．職員應養成廉潔的操守，注意維護公司之聲譽，不得藉職務上之關係接受招待、餽贈或其他不法利益。

(三)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證照種類	主辦單位	人數
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516
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696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23
外幣非投資型保單業務員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406
產險核保理賠人員資格考試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298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核保理賠人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30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2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副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1
個人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1
國際專案管理師(PMP)	美國專案管理學會	2
律師	考試院	1
消防設備士	考試院	1

(四)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健康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 1．門禁安全：辦公室裝設門禁監視系統，並聘請保全人員管控進出人員，夜間及假日均有保全公司維護人員及設施安全。
- 2．設備之維護及檢查：公司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相關規定，定期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並每兩年一次以紅外線掃瞄儀檢測總部大樓配電盤溫度狀態，以維員工生命安全。亦依據消防法規等相關規定，每年3月前定期實施及申報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保障辦公環境安全。每兩年一次定期實施空調保養及清洗，確保辦公室內空氣品質。
- 3．生理／心理衛生：配合政府法令政策之宣導，本公司辦公場所全面禁煙，以維護工作環境之空氣品質。本公司依優於法規規定的檢查項目，每兩年辦理員工健檢，遴選具 TAF 認證證書的醫院承接員工健檢。不定期舉辦員工健康促進活動(如：流感疫苗注射、戒菸班、減重班)及健康講座(如：急救講座、AED 使用講座、菸害防治講座)，以保持員工身心靈健康。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重大損失。
-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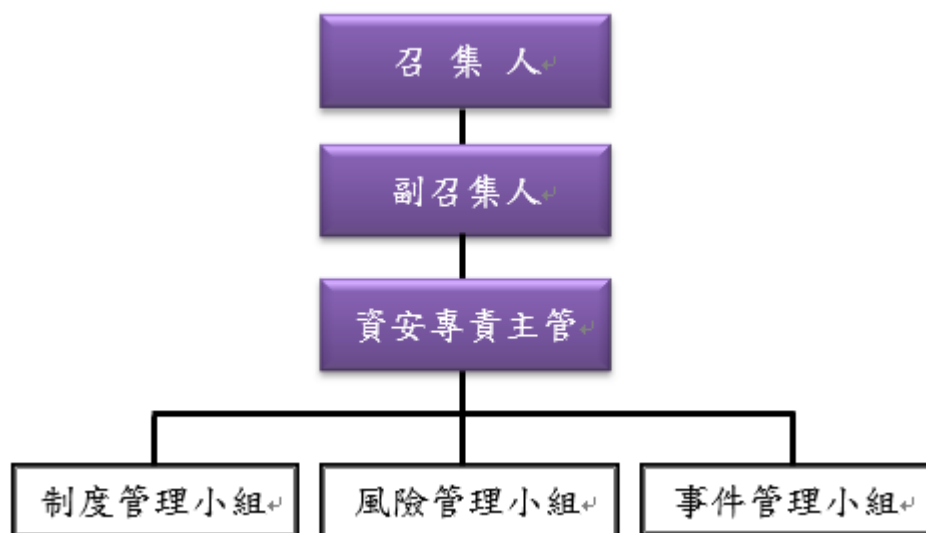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四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員工除依規定享有休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同時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福利活動如園遊會、自強育樂活動、員工旅遊外，另於員工有結婚、疾病醫療住院、死亡情事時則配合公司致贈禮金、慰問金、奠儀等。同時積極辦理各種員工在職訓練，除國內各教育訓練機構受訓或派員參加專題講座、研討會、進修課程外，並提供員工國外受訓機會，以增加專業技能。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提列職工退休準備金，並於八十八年起提存退休金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以照顧員工生活，因此勞資關係均屬和諧。除此之外，積極的勞資溝通與充份協調及員工分紅入股，使勞資雙方建立互助共榮的共同體，藉以創造利潤一起分享，並消弭糾紛產生之誘因。為保障勞資權益與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加強勞資雙向溝通，因此，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未決之勞資糾紛情事，故預計未來亦無此類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 依據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設立、組成「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統籌資訊安全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事項之協調及研議。
- (2)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資訊部設立資安科負責統籌執行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宣導、資訊安全事件等作業。
- (3) 資安專責主管應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經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資安專責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度聲明書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 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已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政策係以 ISO27001 為主，政策核決層級為董事會，資訊安全政策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全體同仁、外部供應商。

為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落實資訊安全政策，並衡量及參酌單位需求，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資訊設備（包括電腦硬體、軟體、週邊）與網路系統之可靠性，及同仁對資訊安全之認知，並確保上述資源免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或任何不利之行為與企圖。

3.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

本公司自導入 ISO27001:2013 管理機制，持續對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認證有效性及 PDCA 循環落實執行，113 年 11 月 BSI 評審小組依 ISO/IEC 27001:2022 審查結果無缺失通過轉版，114 年 10 月審查結果無缺失通過三年重審驗證。

(2) 遵循保險業所訂法規，檢視與增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法規)內部資訊作業辦法，以符合法規要求

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

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

保險業辦理電子保單簽發作業自律規範

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規範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保險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自律規範

保險業運用人工智慧系統自律規範

保險業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

(3) 召開資訊作業會議

檢視與優化現行資訊作業環境與資訊管理制度，確保內部資訊作業合規。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將資訊安全視為企業的核心資產，並投入必要的資源以確保資訊安全有效運作。

資訊安全資源投入的具體項目如下：

(1) 資訊安全專責人力

設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目前所投入人力含主管共計三人，負責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規劃、執行及監督，以及資訊安全防護等作業。

(2) 資訊安全演練

定期執行資訊系統異地備援演練、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演練(DDoS)、病毒爆發及惡意程式演練。

(3)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辦理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3 小時，以及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5 小時資訊安全訓練課程，藉以提升員工資訊安全認知和資安專責主管及人員資安能力。

(4) 網路安全防護

➤對外防護設有防火牆(FireWall)、網路應用程式防火牆(WAF)、入侵防護系統(IPS)資安設備、DDoS(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端點偵測防護(EDR)及網頁代理(Proxy)。

➤對內防護設有防火牆設定網段隔離，防範電腦病毒跨區擴散及駭客入侵。

(5) 情資蒐集及監控

➤藉由 F-ISAC 以及 SOC 所提供威脅情資來源，提升資安防護能量。

➤資安監控中心(SOC)採委外作業以 7*24 全時段維運監控，針對異常告警事件發送通報並緊急處理。

(6) 個資保護

為防止個資或機敏資料誤傳、遭第三人竊取或外洩情事發生，建置外寄郵件審核 (Mail DLP)、外接式裝置端點設備控管 (EndPoint DLP)，及建置員工上網及個資上傳行為控管 (Web DLP)。

(7) 設備及應用程式安控機制

➤主機設備安全

安裝防毒軟體及端點偵測防護，防止惡意軟體或駭客入侵。

強化主機設備管機制機導入特權管理系統 (PAM)。

每季執行主機弱點掃描，規定應限期完成風險弱點修補，以避免已知風險弱點遭外部利用。

➤應用程式安全

內外部應用系統於正式上線前皆執行程式碼掃描，對外服務系統定期執行滲透測試及黑箱檢測，規定應限期完成風險弱點修補。

(8) 資訊安全投入資安經費

本公司 113 年投入資安經費 (包括軟硬體及授權及人員訓練相關費用) 佔全部資訊預算費用之比率為 43.54%。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所有參與合約再保人，其中首席再保人包括： Munich Re、Swiss Re、SCOR Re、General Re、Renaissance Re、Trans Re、Korean Re 等	114.01.01 ~ 114.12.31	各險相關之比例型合約、非比例型再保合約	依約定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26,413	14,896,632	(2,070,219)	(13.90)
應收款項	3,237,752	2,250,214	987,538	43.89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30,930,381	25,007,698	5,922,683	23.68
再保險合約資產	13,111,609	10,123,560	2,988,049	29.52
不動產及設備	1,064,203	1,166,795	(102,592)	(8.79)
使用權資產	25,194	32,633	(7,439)	(22.80)
無形資產	48,358	25,970	22,388	86.21
其他資產	1,183,440	1,104,462	78,978	7.15
資產總額	62,427,350	54,607,964	7,819,386	14.32
應付款項	5,859,329	3,688,499	2,170,830	58.85
各項金融負債	80,758	108,915	(28,157)	(25.85)
租賃負債	25,763	33,155	(7,392)	(22.30)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 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34,961,283	30,725,011	4,236,272	13.79
負債準備	-	19,367	(19,367)	(100.00)
其他負債	756,928	796,944	(40,016)	(5.02)
負債總額	41,684,061	35,371,891	6,312,170	17.85
股 本	3,159,633	3,159,633	-	-
資本公積	64,839	64,839	-	-
保留盈餘	16,879,617	15,235,095	1,644,522	10.79
權益其他項目	639,200	776,506	(137,306)	(17.68)
權益總額	20,743,289	19,236,073	(1,507,216)	7.84

就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 萬者，分析說明如下：

- (1) 應收款項：主係本期因業績成長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 (2)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主係本期買進有價證券及台股市場熱絡，整體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所致。
- (3) 再保險合約資產：主係本期業務成長及天災險種估列再保險合約資產準備金增加所致。
- (4) 無形資產：主係本期從預付購置設備款移轉至無形資產增加所致。
- (5) 應付款項：主係本期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所致。
- (6) 各項金融負債：主係本期衍生工具之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 (7) 負債準備：主係本期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1,561,953	20,853,743	708,210	3.40
營業成本	(12,776,723)	(12,942,922)	166,199	(1.28)
營業費用	(4,097,478)	(3,908,079)	(189,399)	4.85
營業利益	4,687,752	4,002,742	685,010	17.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998	5,876	19,122	325.4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712,750	4,008,618	704,132	17.57
所得稅	(834,082)	(699,338)	(134,744)	19.27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3,878,668	3,309,280	569,388	17.21

就增減變動比例達10%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利益：主係本年度營業狀況良好，整體業績提升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本年度什項收入增加所致。

(3)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及稅後淨利：主係本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4)所得稅：主係本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全年度來自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 入(出)(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期初現金餘額(1)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896,632	125,572	(2,195,791)	12,826,413	-	-

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25,572千元，主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2)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2,195,791千元，主係因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度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入 (出)(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投資計劃
12,826,413	2,000,000	(2,300,000)	12,526,413	無	無

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預計115年度除持續拓展市場規模外，將積極有效運用資金部位，產生投資效益，且各項保險準備金之提存趨於穩定，故預計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為流入。

(2)投資及籌資活動：預計維持穩健操作方式以及現金股利的預計配發，惟配發仍依股東會決議，故預計來自投資及籌資淨現金為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由於可能受利率波動而影響損益之固定收益資產，本公司多列為攤銷後成本認列，因此當利率變動時，持有之固定收益資產不會影響當期損益，而未來公司新購買之固定收益也仍以攤銷後成本認列為主，故利率變動之風險對於本公司而言屬於較小且在可控管範圍內。

匯率變動部分，本公司針對持有外幣計價的投資資產，係以貨幣換匯合約為主之衍生性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訂有外匯風險限額定期控管，故匯率變動的風險應屬可控制範圍內。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資金運用投資係以國內外上市櫃有價證券為主，不作高槓桿投資，並制定「外匯風險管理機制」等規範，辦理財務相關作業。另外本公司禁止以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降低本公司因投資行為所產生的匯率風險，避險工具主要包括換匯與遠期外匯合約等，且本公司投資政策係不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定期控管其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1) 電子商務系統建置以下服務

專人報價平台與 MIS 車險串接

新版旅遊險網路投保整合

(2) 新版資料倉儲系統上線

2. 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1) 建置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

(2) 建置新電子表單系統

(3) 建置偵測偽冒網站服務

3. 應再投入之研發經費與預計完成量產時間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研究經費	目前進度	預定完成時間
建置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	970	5%	115 年 Q2
新電子表單系統	400	80%	115 年 Q2
建置偵測偽冒網站服務	700	5%	115 年 Q1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興科技應用在對產業發展是挑戰也是機會，本公司資訊部持續掌握最新技術發展趨勢，充分掌握最新技術發展趨勢，適時開發新服務以協助業務發展，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迎合時代趨勢。

另外，資通安全已為公司營運重要議題，為強化資通安全之管理，公司內部規定敘明包括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且應揭露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評估等。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訂有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之相關政策，確實落實內稽內控，管控各作業風險，各對突發事故即召集因應小組進行相關處置，降低影響程度，同時於公司官方網站、保險業資訊公開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等正式網站說明相關事項，以消除大眾之疑慮，並於公正媒體發布新聞稿，除以正視聽外亦達資訊公開透明。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事項。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事項。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事項。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近期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故對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或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近期並無經營權之改變，故對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或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事項。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業務部。

1.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並負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其職責如下：

(1)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2)應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每年審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3)對於風險管理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 (4)應負責推動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並確保公司整體之營運能符合策略目標。
- (5)每年審視風險胃納，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
- (6)授權董事長審核同意各類風險相關機制、辦法、手冊、程序、規章、原則、準則、規範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7)落實永續發展責任，應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包括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風險評估及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並按季提董事會檢視控管。

2．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作業實務的推動，其職掌功能如下：

- (1)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2)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每季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3)協調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4)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定之相關作業。
- (5)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6)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 (7)未指定風控長者應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 (8)授權風險管理部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3．風控長：

本公司設有具獨立性的風控長職位，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並應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適時表達風險管理相關看法。風控長的資格須符合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其任免須經董事會通過。

4．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為本公司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風險管理部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之各項職權如下：

- (1)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2)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3)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4)每季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5)每季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6)協助進行壓力測試，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7)建立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
- (8)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例如: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5．業務部：

本公司各業務單位均應指派風險管理人員，以協助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各業務單位及單位主管的風險管理作業職責分別列示如下：

業務單位：

- (1)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2)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3)每季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4)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5)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6)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7)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業務單位主管：

- (1)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2)應督導每季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最近年度依本會所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無此事項。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此事項。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四、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此事項。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 昕 紘

